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1年6月·总第26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6
非洲将举行关于“通过版权与邻接权自愿登记协议草案”的外交会议.....	6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行第十届议定书改进工作组会议.....	7
冈比亚交存《商标班珠尔议定书》的批准书.....	8
欧专局通过网络形式举行 2021 年专利信息中心会议.....	8
欧专局扩大申诉委员会推迟 G1/21 号案件口头程序.....	9
欧洲一家公司公布欧专局异议程序趋势的报告	10
欧专局基于网络的在线申请服务 CMS 将停用.....	11
欧专局推出《专利知识新闻》在线杂志	11
欧专局针对新的支付服务向用户征集意见.....	12
欧亚专利局收到首份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12
美国	13
美发明人组织反对《无尽前沿法案》修正案.....	13
IDEA 法案作为修正案被纳入《2021 年美国创新与竞争法》	15
美专利商标局提出商标现代化法案实施条例草案.....	15
美国专利商标局简化其专利申请系统.....	16
美国各方对双方复议程序的看法	17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管辖权问题推翻地区法院裁决.....	18
考克斯对 10 亿美元盗版责任裁决提起上诉	19
美组织声援考克斯 称因盗版指控断网危害大	21
直播流媒体平台对唱片公司的删除通知感到“失望”	22

英国	23
英国未来的知识产权穷竭制度.....	23
英国知识产权局公布《2021 年整体规划》	24
欧盟	25
欧盟开始实施新的版权规则	25
欧洲议会敦促委员会拿出删除盗版体育直播的法案	26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非商业作品门户网站.....	28
欧盟知识产权局完善外观设计在线表格	28
中国加入商标检索工具 TMview	29
欧洲法院澄清“合法权益”概念.....	29
不公平利用或损害不成立 彪马欧盟商标案败诉.....	30
EUIPO 调查新冠疫情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造成的影响	32
欧盟执法报告分析了 2019 年商品扣押情况.....	33
德国	33
德国版“上传过滤器”明确了防止过度屏蔽的标准	33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新院长面临挑战	34
西班牙	35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公布 2020 年工作数据报告	35
西班牙举办“再认识，认识西班牙”国际推广活动	37
日本	38
日本专利局将推出漫画版的审查指南.....	38
日本专利局驳回针对涉及 CRISPR/Cas9 技术的专利的异议	39

菲律宾.....	40
菲律宾所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明显增长.....	40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美国续签谅解备忘录.....	41
菲律宾未进入欧盟委员会的知识产权观察名单.....	42
泰国.....	43
泰国《版权法》修订草案承诺更新保护.....	43
泰知识产权局回应商标用户的护照数据公开问题.....	44
澳大利亚.....	45
澳大利亚将实施专利盒税制.....	45
澳大利亚商标检索数据库将替代商标官方公报.....	46
澳大利亚：态度恶劣的侵权者将面临高额的额外损害赔偿.....	46
澳大利亚能源公司起诉绿色和平组织.....	48
智利.....	48
智利将加入马德里体系.....	48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大幅增加.....	49
其他.....	50
法国低碳能源技术专利申请数量位居欧洲次席.....	50
荷兰关于《版权指令》第 17 条的实施法案.....	51
奥地利专利局：新冠疫情下发明量仍然增加.....	52
芬兰专利注册局允许撤销未使用的企业名称.....	53
葡萄牙专利商标局驳回“PANDEMIA”标志的商标注册.....	54
立陶宛专利局实施“知识产权用户资料库”工具.....	55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加入 WIPO INSPIRE 平台.....	55
沙特知识产权局 2020 年销毁大量假冒商品.....	56
专家探讨在越南注册商标需注意的问题.....	56
印度法院认可药品商标的严肃性.....	58
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宣布出售盗版流媒体设备为非法.....	59
印度尼西亚：新的版权裁决给艺术家带来希望.....	60
缅甸恢复商标所有权声明登记.....	61
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维持加拿大首个盗版网站屏蔽令.....	62
墨西哥知识产权案件的损害赔偿请求.....	63
巴西最高法院裁定专利保护期延长违宪.....	65
委内瑞拉为自 2004 年以来的待决专利申请发布批准通知.....	66
萨尔瓦多知识产权局向用户推出 POS 付款服务.....	67
牙买加知识产权局鼓励人们了解假冒商品的危害.....	67
参考分析.....	68
爱尔兰视角：在不确定时期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增长.....	68
专家观点：动荡时期应充分发挥创新数据的潜力.....	70
研究发现拥有女性化名字的品牌更具吸引力.....	71

国际组织

非洲将举行关于“通过版权与邻接权自愿登记协议草案”的外交会议

在乌干达注册服务局的支持下，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正在组织筹备关于“通过版权与邻接权自愿登记协议草案”的外交会议。此次会议将于2021年7月23日至24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

ARIPO in Africa



根据上述协议草案，非洲将建立版权与邻接权区域自愿登记制度，创建和维护版权与邻接权的区域数据库。该协议将帮助保护 ARIPO 成员国和非洲的创意产业，并确保创作者能够从其创意作品中获益。根据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2020 年全球收取版权使用费报告》，2019 年，集体管理组织在全球收取了 100 亿欧元的版权使用费，来自 32 个非洲国家的 37 个集体管理组织共收取了 7930 万欧元的版权使用费。这表明对版权作品进行利用是创作者获得收入的来源，并有助于促进经济增长。

版权在非洲具有竞争优势，但还没有充分发挥其潜力。ARIPO 正在与其战略伙伴合作，以努力确保这种变化。在非洲进行版权与邻接权的区域自愿登记将创造出一个有利的环境，以确保人们尊重受

版权保护的作品。权利人还将受到激励来创造并开拓更多新的市场，从而增加他们的收入。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各国的创意产业在创造国内生产总值（GDP）以及提供就业岗位方面贡献了力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非洲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的研究》证明了这一点。根据 2016 年 WIPO 的研究数据，博茨瓦纳的创意产业对该国 GDP 的贡献率为 5.46%（最高），其次是肯尼亚 2007 年的数据（5.32%）。南非的创意产业对该国就业的贡献率最高（2008 年为 4%），其次是马拉维（2009 年为 3.35%）。在坦桑尼亚，2009 年和 2010 年创意产业的贡献率（分别为 3.2% 和 2.8%）高于采矿业和采石业。在马拉维，创意产业的贡献率高于采矿和采石、人类健康、教育、建筑以及运输和仓储部门。2018 年博茨瓦纳创意产业的贡献率超过了水电（0.3%）、农业（2%）和制造业（5.20%）等其他重要行业。上述统计数据表明，有必要整合资源并与战略伙伴合作，以充分利用非洲的创意产业并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版权与邻接权区域自愿登记制度将加强 ARIPO 与负责版权问题的知识产权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实现协议的目的。国家登记系统通常会保存涉及创意方面的宝贵信息，并提供有关创作者、表演者、权利人及其在本国的作品、录音和制作的统计数据。

版权与邻接权自愿登记制度的益处

版权与邻接权自愿登记制度还将使创作者能够获得登记证书，该证书可以作为创作者拥有相关权利（作品、录音和制作的版权与邻接权）的初步证据。创作者还可以向金融机构寻求抵押贷款，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者或与此类投资者建立合作关系，或通过许可、推销、出售等不同方式将权利进行商业化。此外，如果创作者在版权与邻接权方面面临任何纠纷，那么登记证书可用作其所有权的初步证据。ARIPO 将致力于为非洲大陆的创意内容信息提供保护。

ARIPO 认为有必要为版权与邻接权提供保护，因为这对知识产权的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并会对文

化、经济和社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版权与邻接权自愿登记制度会使企业和权利人受益。该制度将使全球的版权机构、集体管理组织、权利人以及用户进行有效的协调。

ARIPO 成员国的部长将出席此次外交会议。ARIPO 有 20 个成员国，分别是博茨瓦纳、埃斯瓦蒂尼、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编译自 www.ari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行第十届议定书改进工作组会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通过网络的形式举行了第十届与工业产权有关的 ARIPO 议定书改进工作组会议。

在认识到有必要不断完善 ARIPO 议定书后，该组织于 2013 年成立了与工业产权有关的 ARIPO 议定书改进工作组。该工作组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平台，用于讨论并改进与工业产权有关的 ARIPO 议定书，并完善这些议定书的实施。

此次会议吸引了 74 名参与者。来自下列成员方的代表参会：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苏丹、坦桑尼亚、冈比亚和乌干达。此外，来自肯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英国和津巴布韦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的代表也参加了此次会议。

在开幕致辞中，工作组主席布伦达·马坦加（Brenda Matanga）呼吁 ARIPO 制度的用户不断对各个议定书提出反馈意见，并为完善非洲的知识产权制度作出贡献。她还对 ARIPO 在新冠肺炎疫情

期间能够全面运营并通过其在线系统高效地为客户服务表示了感谢。

ARIPO 总干事贝曼娅·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正式宣布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开幕。在致辞中，他对上届会议期间相关方所提供的持续支持以及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这使得 ARIPO 能够将其议定书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同时满足成员方和 ARIPO 制度用户的需求。

特韦巴兹还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对 2020 年提交的新申请产生了负面影响。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 ARIPO 接收到的申请量有所减少。但是，由于该组织的电子服务平台在疫情期间高效启用，这确保了业务的连续性，因此该组织的运作并未受到干扰。

ARIPO 秘书处向工作组作了几场演讲。

主题为“《商标班珠尔议定书》《专利和工业品

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以及《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的运作和状况”的演讲重点介绍了这些议定书在 2020 年的实施情况，并反映了其在过去 5 年的实施情况。

2020 年，ARIPO 共接收到了 754 件专利申请，较 2019 年（868 件）减少了 13%。2020 年，该组织平均每月所接收到的申请量为 62.8 件。

2020 年，ARIPO 共接收到了 342 件商标（包含 662 个类别），较 2019 年下降了 16.7%。

工作组就有关《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和《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的提案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完善意见，还确定了对电子服务平台进行的改进以改善这些议定书的实施。

主题为“涉及知识产权业务处理的区域信息通

信技术项目报告”的演讲主要强调了 ARIPO 电子服务平台在疫情期间的作用，因为它确保了该组织业务的连续性。在线服务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在 ARIPO 于 2020 年所接收到的全部新申请中，人们通过在线形式提交的申请占到了 85%，而 2019 年这一数据为 77%。单独来看，通过在线形式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占比最高，97%的专利申请是在线提交的。

工业产权技术委员会将会进一步讨论工作组提出的改进《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和《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的提案，这将使最终的提案得到行政理事会的讨论和批准。

（编译自 www.aripo.org）

冈比亚交存《商标班珠尔议定书》的批准书

2021 年 5 月 3 日，冈比亚政府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总干事交存了《商标班珠尔议定书》的批准书。该议定书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冈比亚生效。

根据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冈比

亚将有资格根据《商标班珠尔议定书》成为商标申请人指定获得保护的國家。

冈比亚的批准使得该议定书的成员国增加到了 12 个

（编译自 www.aripo.org）

欧专局通过网络形式举行 2021 年专利信息中心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欧洲专利局（EPO）通过网络的形式举行了 2021 年专利信息中心（PATLIB）会议，1200 多名注册的人员和一些欧洲领先的技术转让专家参加了此次会议。该会议标志着 EPO PATLIB 2.0 项目的启动，该项目旨在增强遍布欧洲的 300 多个专利信息中心的网络。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会议开幕式上表示：“我们希望专利信息中心能够成为优质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标志。我们希望 PATLIB 2.0 项目能够为大学、研究中心、

发明家和中小企业提供广泛且高质量的服务，从而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支持和技术转让。我们希望企业家、发明家以及其他能够获得知识产权，并了解专利是如何帮助人们获得商业成功的。”

在 3 个高级别小组会议上，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委员会、EPO、大学和技术转让办公室以及法律行业的专家讨论了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的知识产权的管理、知识产权评估在吸引私人投资方面的作用以及人工智能生成的知识产权所带来的挑战等问题。

PATLIB 2.0 项目介绍

EPO 的 PATLIB 2.0 项目是根据该局《2023 年战略规划》制定的，主要涉及通过专利信息中心网络进行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商业化。该项目是在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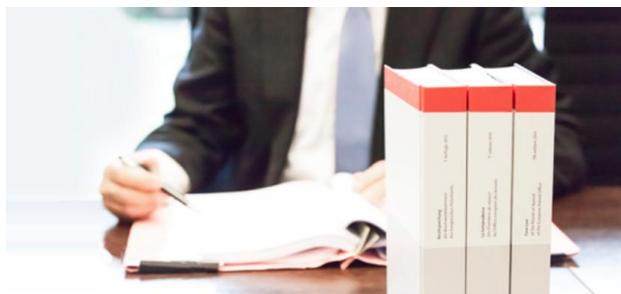
盟委员会的欧洲视野计划（Horizon Europe，一项投资计划）的背景下进行的，该计划旨在加强欧洲的研究和创新。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每个专利信息中心都将由 EPO 进行验证。此举将带来一系列益处：全面的培训时间；通用的协作工具；立即可用的共享信息平台。PATLIB 2.0 项目将尽可能利用网络中的现有专家作为培训和指导的主要资源。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扩大申诉委员会推迟 G1/21 号案件口头程序

2021 年初，欧洲专利局（EPO）和 EPO 扩大申诉委员会（EBA）对部分实践作出了调整。此前，EPO 仅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通过视频开展口头程序。但是，从 2021 年 1 月开始，即使没有双方的同意，EPO 也可以通过视频开展程序。



EBA 推迟审理 G1/21 号案件

EBA 计划远程开展 G1/21 号案件的口头程序。这是为了回答以下问题：“在没有获得程序各方同意的情况下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开展口头程序是否符合《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116 条第（1）款的口头程序权？”

但是，在经过几个小时的审议后，EBA 推迟了口头程序。这是因为申诉人 Rohde & Schwarz 称，法院仅在听证会前 2 天转发了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的意见以及几份相关的法庭之友摘要。

坎普诺斯的意见

简而言之，坎普诺斯的意见总结如下：EPC 第 116 条并没有规定口头程序的形式；通过视频会议开展口头程序符合第 116 条的最低要求；口头程序应采取何种形式的问题由相关部门决定。

申诉人称，2 天的通知时间不足以对坎普诺斯的意见作出充分回应，这影响了他们的听证权，因此违反 EPC 第 9 条。

如此一来，EBA 同意将程序推迟到 7 月初。现在，申诉人有 1 个月左右的时间来准备书面材料。

在宣布决定时，EBA 主席弗里茨·布鲁默（Fritz Blumer）表达了法院及时处理 G1/21 号案件的意愿。

申诉的背景

新的视频会议条例符合《上诉委员会程序规则》（RPBA）第 15a 条。该条款认可上诉委员会理事会（RPBA）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最初决定，即在必要的情况下无需双方同意即可举行视频听证。

但是,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对 T1807/15 号案件作出中间裁决后,技术上诉委员会将视频听证问题提交给 EBA 处理。T1807/15 号案件与 EP1609239 号欧洲专利有关,涉及放大电路的设计和效能。

申诉人 Rohde & Schwarz 对 EPO 维持经修改的 EP1609239 号专利的决定表示反对。上诉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视频会议开展程序。此举未获得任一方的同意。

程序进行过程中,异议人 Rohde & Schwarz 请求将如下问题提交给 EBA 决定: EPC 第 116 条的口头程序能否未经当事方同意用视频会议取代?

异议人称,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口头程序违反 EPC 第 116 条和第 113 条第(1)款。Rohde & Schwarz 随后撤回了其补充问题。3 月 16 日, EBA 证实,申诉继续进行。现在双方必须等到 7 月。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洲一家公司公布欧专局异议程序趋势的报告

近期,欧洲一家名为 Mewburn Ellis 的知识产权公司公布了一份名为《欧洲专利局 (EPO) 在工程、电子和软件领域的异议趋势》的报告,分析了运输、医疗技术、软件和电信领域的专利异议趋势。



根据上述报告, EPO 的简化计划已经显著加快了工程、电子和软件领域的专利异议时间。

2016 年, EPO 引入了简化的异议程序,旨在将异议的总时长从 19 天至 27 天减少到仅 15 天。

报告指出,自引入简化的异议程序以来,从专利权人对异议通知作出回应到口头诉讼传票之间的平均延迟时间大约减少了一半。

然而,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 EPO 未能实现该年将异议程序的总时长减少到 15 天的目标。疫情甚至导致了比正常情况更高的延迟。而随着视频会议口头诉讼程序的引入,这种暂时性的干扰在 2021 年晚些时候得到了缓解。

Mewburn Ellis 的合伙人斯蒂芬·吉尔 (Stephen

Gill) 表示:“EPO 在疫情爆发初期通过使用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口头听证程序来应对异议听证延期问题的举动取得了成功,这令人备受鼓舞。此举使得异议程序的时间在许多情况下得以维持。此外,这为律师和申请人带来了优势。”

西门子成为“最活跃”的异议者

根据该报告,在运输领域,过去 10 年中遭受异议最多的专利权人分别是波音公司 (80 个异议)、克诺尔-布雷姆斯 (76 个异议) 以及西门子 (73 个异议),最活跃的异议者分别是西门子 (153 个异议专利)、克诺尔-布雷姆斯 (139 个异议专利) 和法雷奥 (94 个异议专利)。

在电信领域,前 20 位遭受异议的专利权人以及最活跃的异议者还包括飞利浦、丰田、三星、LG、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波音、宝洁和空中客车公司。

出乎意料的是,在软件领域,美国最大的软件公司都没有出现在遭受异议最多的专利权人或最活跃的异议者的名单中。这表明,上述企业正在避

免与其欧盟专利发生冲突。

医疗技术领域的异议很多，而电信行业的多方异议则特别少。

与其他领域相比，运输领域的异议成功率较低。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欧专局基于网络的在线申请服务 CMS 将停用

欧洲专利局 (EPO) 现有的基于网络的在线申请服务 (也称为 CMS) 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用，将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推出的新的基于网络的申请服务 Online Filing 2.0 所取代。在线申请软件 eOLF 和相关网页申请服务将不受影响。

Online Filing 2.0 整合并改进了 CMS 的功能，涵盖了 EPO 的所有程序(包括上诉委员会的程序)，并提供了更加人性化的界面。

在从目前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过渡期内，CMS 将继续与 Online Filing 2.0 并行运行。在过渡期结束之后，CMS 将不再可用。

用户应尽快开始使用 Online Filing 2.0，并使其成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已注册 CMS 的智能卡 (Smart cards) 已自动注册为

Online Filing 2.0。

数据存储在 CMS 中的用户需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结束之前将他们希望使用的数据迁移至 Online Filing 2.0 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用户将无法再访问存储在 CMS 中的数据。

有关 Online Filing 2.0 的注册和权利管理以及数据迁移的实践方面的更多信息，用户可查看 CMS 和 Online Filing 2.0 页面上的专用常见问题解答。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推出《专利知识新闻》在线杂志



近期，欧洲专利局 (EPO) 推出了新的在线杂志《专利知识新闻》，该杂志将刊登 EPO 及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涉及专利知识的新闻、更新和实例。

人们可通过 EPO 官网的“专利检索”模块查看《专利知识新闻》。该杂志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有关 EPO 工具、数据和服务的更新和发展的信息；

— 关于专利检索方面的文章；

— 世界各地专利制度的特点，尤其是亚洲地区；

— 关于如何在日常商业生活中更好地使用 Espacenet (专利数据库)、PATSTAT (专利数据库)、全球专利索引以及许多其他服务的技巧；

— 颠覆性的新兴技术的最新趋势以及如何借助专利知识获得认识的内容；

— “Patenticulars”，一个具有专利信息特质的信息娱乐部分。

新文章将每两周发布一次。为了避免遗漏文章，用户可以订阅 EPO 的新闻通讯。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针对新的支付服务向用户征集意见

2021年6月9日，欧洲专利局（EPO）通过电子邮件邀请该局智能卡持有者和信用卡支付服务的用户参与关于批量支付和未来费用支付功能的调查。

EPO 计划在将其所有功能转移到目前正在开发的新集中式费用支付服务后于 2022 年下半年停用当前的在线费用支付服务。

目前，这种新的集中式的服务可提供信用卡支

付、银行转账和退款服务。从存款账户支付费用的服务将于 2021 年秋季开始提供。在在线费用支付服务停用之前，新的服务将添加管理存款账户和自动付款订单功能。

用户的反馈意见将帮助 EPO 提供满足人们需求的支付服务，因此该局收到尽可能多的反馈意见至关重要。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亚专利局收到首份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2021年6月1日，欧亚专利局（EAPO）举行了启动仪式，标志着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正式运行。

第一个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是由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公司代表俄罗斯提交的。根据俄罗斯法律的要求，欧亚外观设计申请通过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提交。

EAPO 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e Tlevlessova）、Rospatent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率领的 Rospatent 代表团以及 EAPO 各部门的代表参加了仪式。

特莱芙列索娃代表欧亚专利组织向所有为建立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法律保护制度作出贡献的人表示祝贺。她发言称：“为这一重大变化，EAPO 已经等待了 26 年。”特莱芙列索娃还对《欧亚专利公约》（EAPC）各成员表示感谢，感谢其批准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为彼此的合作奠定了基础，尤其提到了前 3 个批准

议定书的国家——吉尔吉斯斯坦、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因 3 位成员作出的努力，议定书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生效。

在仪式上，伊夫利耶夫将第一份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材料交给了特莱芙列索娃，并指出欧亚专利申请程序对俄罗斯申请人有利，同时表示有信心满足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法律保护制度的要求。

根据 1994 年 9 月 9 日《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第 22 条第（4）款，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将在那些议定书已于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之日生效的国家生效。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国家包括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

（编译自 www.eapo.org）

美国

美发明人组织反对《无尽前沿法案》修正案

日前,美国参议院全体成员正在考虑通过 S.1260 法案,即《无尽前沿法案》(Endless Frontier Act)。该法案将在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内创立一个技术和创新理事会(Directorate for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该理事会主要任务是建立美国在包括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和先进制造等基础研究的重要领域中的主导地位。



该法案是两党为保证美国能继续占据全球主导技术大国地位而共同提出的,包括民主党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和共和党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提出的两项修正案。这两项修正案要求外国实体登记所有权变更以确保侵权救济措施的可行性,并通过扩大单方复审的范围来评估专利权利要求是否会因不公平行为而无法实施,这些都将会对美国专利法产生影响。根据小企业和独立发明人倡导组织美国发明人(US Inventor)的说法,这些修正案将对他们的成员产生负面影响。

“互投赞成票”会导致法案失去其立法目的

2021年5月12日,参议院商业、科学和交通委员会(Senate Committee on Commerce, Science, and Transportation)通过了《无尽前沿法案》,美国政治新闻媒体POLITICO报道称,参议院全体成员可能会于6月初批准该法案。尽管该法案得到了包

括查克·舒默(Chuck Schumer)和托德·杨(Todd Young)在内的参议院民主党和共和党高层的支持,但当前草案的批评者对修正案中关于减少NSF技术理事会的专项资金的内容提出了质疑。批评者认为,“互投赞成票”这种以投票换取支持的做法通常会以法律修正案的形式出现,这可能会颠覆《无尽前沿法案》的立法本意,迄今为止,在该法案立法过程中已收到215项修正案。

其中两项修正案将会削减某些类型的专利所有人的专利权。由莱希和提利斯提出的参议院第1740号修正案将会修改《美国法典》第35编第261条的相关内容,该条通过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创建权益登记簿来管理美国专利的所有权和转让。尽管登记簿通常记录的是已授予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所有权权益,但它要求在某一特定资产的专利权转让给外国实体超过10%的情况下,必须在转让给该实体后的90天内进行登记。不遵守该转让登记要求的外国实体将无法在专利资产的所有权权益未正确登记期间发生的任何侵权诉讼中获得任何金钱赔偿。

莱希和提利斯提交的第2个修正案,即参议院第1741号修正案,将对USPTO单方复审程序相关的一系列法规进行修改,以使对专利权利要求提出异议的一方可以主张特定专利的权利要求因不公平行为而无法执行。根据该修正案,“基于证据表

明专利是通过欺诈行为获得，因此专利权利要求不可执行”的文字将被增加到《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02 条（复审请求）、第 303 条（USPTO 局长对复审请求是否提出了实质性的可专利性问题的决定）；第 304 条（解决可专利性问题的复审程序命令）以及第 307 条（复审程序后出具的不可专利证明或撤销权利要求的证明）中。

莱希—提利斯修正案引发关于专利法的辩论

美国发明人组织在近期的一份声明中表示，莱希—提利斯修正案要解决的问题是在先前关于 2015 年 S.1137 法案——《保护美国人才和企业家法案》（PATENT Act）的立法听证会上引发争议的问题。该法案是国会 2015 年通过的几项专利改革法案之一。IPWatchdog 网站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吉恩·奎因（Gene Quinn）表示，该法案的名称是当时拟议法案中最具误导性的名称，因为它“与人才或创业无关，所有内容都关乎专利”。虽然大公司、行业团体和一些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立法者对《保护美国人才和企业家法案》持积极态度，但创新联盟（Innovation Alliance）和生物技术创新组织（BIO）等团体指出，如果专利审查和上诉委员会（PTAB）不对滥用双方复审程序（IPR）进行相应处理，该法案中提高辩护标准等条款会加大专利权的执行难度，这将损害美国的创新。美国发明人组织表示，该法案“受到大型科技公司的极力推动，会对发明人和创新型小企业造成巨大伤害”。

《保护美国人才和企业家法案》从未在参议院获得全票通过，并在第 114 届国会上夭折。莱希和提利斯对《无尽前沿法案》的修正案似乎不会制定任何实质性条款，并且为外国实体设立所有权登记要求至少符合该法案的既定目标——保持美国的技术主导地位。然而，美国发明人组织认为，任何实质性的专利改革都应该通过正常的立法渠道得到充分解决，而不是将修正案附加到大法案之后却

不经讨论就匆忙进入参议院程序。为此，美国发明人组织敦促发明人、小企业和其他有兴趣保护独立发明人和企业家权益的人通过拨打国会电话或通过其他官方手段与其选举的参议员取得联系。

莱希和提利斯的办公室在近期发布的一份声明中对修正案作出如下说明：

莱希和提利斯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为了在当前时期提高专利所有权的透明度和防止欺诈。专利提供可阻止公众使用的专有权，公众有权知道谁拥有它们，因为它们经常被出售和转售。美国专利制度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欺诈性申请的风险，这些问题与国会刚刚在《商标现代化法案》中提出的问题非常相似。这些修正案将有助于美国提前解决这个问题，并确保提供一个公平的创新制度。任何美国公司或发明人都不应反对根除欺诈性专利，也不该阻止公众去了解谁拥有有限的垄断权。

沙利文修正案将阻止 TRIPS 对新冠肺炎疫苗专利豁免

尽管《无尽前沿法案》的全文以及该法案的其他修正案没有对关于专利法的《美国法典》第 35 编作出其他实质性修改，但提利斯的名字还被列入参议员丹·沙利文（Dan Sullivan）提交的参议院 1919 号修正案中，该修正案将阻止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根据与版权、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未公开数据相关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提议或支持放弃新冠肺炎疫苗的知识产权。该修正案将会破坏拜登政府近期作出的支持世界贸易组织（WTO）提出的 TRIPS 专利豁免的决定。该修正案备受争议，反对者指出没有科学证据表明专利对疫苗获取构成了障碍。沙利文这项阻止对新冠肺炎疫苗实施 TRIPS 豁免的修正案得到了参议员汤姆·科顿（Tom Cotton）和乔尼·恩斯特（Joni Ernst）的支持。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IDEA 法案作为修正案被纳入《2021 年美国创新与竞争法》

近日，美国参议院多数党领袖查克·舒默（Chuck Schumer）提出了《2021 年美国创新与竞争法》（United States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Act of 2021），作为《无尽前沿法案》（Endless Frontier Act）的替代性修正案，同时还纳入了一系列其他两党议案，包括《促进经济发展的发明人多样性法案》（IDEA 法案）。

IDEA 法案此前已获得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批准。该法案旨在完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人口数据的收集工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女性、有色人种和低收入人群的发明和专利情况。《2021 年美国创新与竞争法》主要目的是在关键技术领域超越中国。

IDEA 法案的投票工作由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主持，投票结果为 71 票支持，27 票反对。参议员广野庆子（Mazie Hirono）表示，缩小女性和少数群体的专利差距能“推动美国经济发展”。

众议员史蒂夫·夏博特（Steve Chabot）于 2018 年提出《促进弱势群体获得科学技术成功法案》（SUCCESS 法案），IDEA 法案于 2019 年 7 月提出。SUCCESS 法案要求 USPTO“与小企业管理局协商，研究并提出如何促进女性、少数群体和退伍军人参与企业活动和专利系统的建议”。

IDEA 法案要求 USPTO 在自愿的基础上定期收集专利申请人的人口数据，包括性别、种族、军人或退伍军人身份、收入水平等。最新的法案还要求 USPTO 发布关于所搜集到的数据的报告，向公众公开数据，允许外部研究人员进行分析并提供关于各种专利差距的见解。

在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上月举行听证时，与会者就是否需要通过修订来确保收集过程的自愿性产生了一些争议。但是，法案未作任何修订便获得通过。

Invent Together 的执行官霍利·费希纳（Holly Fechner）对修正案的投票结果表示欢迎，并称：“发明人多样化是确保我们充分利用自己的才能在全球进行竞争的重要一步。”

该组织表示，将该法案纳入《2021 年美国创新与竞争法》能增加该立法生效的可能性。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专利商标局提出商标现代化法案实施条例草案

5 月 17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出了《商标现代化法案》的实施条例草案。文件就 USPTO 如何监督新的单方清理程序（ex-parte expungement）和单方复审程序（x-parte re-examination）提供了指导。这两项程序旨在使第三方更易撤销不再使用的商标。

USPTO 正在就上述拟议指南向公众征求意见。当指南确定后，USPTO 将为从业人员提供更多关于如何准备这些程序所需的信息。

《商标现代化法案》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并将

于 2021 年 12 月生效。其目的是清除注册簿中未投入商业使用的商标。

USPTO 的文件解释了请求人在提出单方清理程序和单方复审程序前必须要做什么。

例如，请求人在宣称某商标从未在商业中使用或截止相关日期从未在商业中使用前，必须开展合理的调查。

文件指出：“构成合理调查的要素视情况而定，但任何调查都应以注册中披露的商标和列明的商品和（或）服务为中心，同时注意其范围和适用的商业渠道。”

USPTO 表示其一般不会将互联网搜索引擎上的某项查询视为合理调查。但是，请求人也无需证明其搜索了所有可能的证据来源。

另一项拟议规则提出清理或复审请求的费用为每个类别 600 美元。

还有一项拟议的指南称，USPTO 局长应仅考虑完整的清理或复审请求。

文件列出了完整的请求应包含的要素，包括请求人交纳的费用，其姓名、住所和电子邮件地址，

以及相关依据的简明事实陈述。

文件还列出了新程序启动时商标注册人应该做些什么。

一项拟议规则称，作为回应，注册人可删除部分或所有的商品或服务。如果注册人未及时回应，USPTO 将撤销部分或全部的注册。

如注册人因特殊情况未及时回应，可请求恢复其注册。

文件指出，USPTO 正在考虑当注册人未回应导致一些商品或服务被撤销时，是否应考虑对商标所有者的注册进行审计。

根据《商标现代化法案》，一方可在商标发布后的 3 至 10 年内基于商标从未在美国国内的商业渠道中使用提出单方清理程序，可在商标发布后的前 5 年内启动单方复审程序。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简化其专利申请系统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一直在努力简化与完善其专利申请系统。目前，用户可以通过该局的 EFS-Web(专利电子申请系统)、Private PAIR(专利申请信息检索系统)与 Patent Center (电子申请与专利申请管理工具) 以 DOCX 的格式提交与专利申请有关的文件。为了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和效率，USPTO 将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使所有申请人都以 DOCX 格式递交申请文件。

DOCX 是许多流行的应用程序（例如 Microsoft Word、Google Docs 和 Libre Office）所支持的一种文字处理文件格式。作为一种开放的标准格式，DOCX 为人们编写与处理知识产权文件提供了安全且稳定的基础。

以 DOCX 格式提交专利文件可以为用户在申请过程中提供如下诸多益处：

—提高效率：无需将结构化文本转换为 PDF 文件；

—提高数据质量：减少转换为 PDF 文件时可能发生的转换错误；

—提供更加智能化的界面：检测常见错误（例如格式错误），并提供即时反馈以防止申请过程中出现不必要的延迟；

—保护隐私：提供自动元数据检测（例如追踪更改与评论）和删除功能；

—提高申请质量：提交基于内容的验证预审申请，提前识别问题并允许在审查开始之前解决这些

问题：

—易于操作：提供自动文件索引；

—具有兼容性：可通过使用支持的字体上传文件来消除非嵌入式字体错误（上传 PDF 文件时最常见的一种障碍）。

USPTO 认为，只有通过与用户进行合作才能对其申请程序进行有意义的改进。在 2020 年发布关于以 DOCX 格式来递交申请文件的联邦注册通知后，该局收到了有益的反馈意见。

USPTO 把以非 DOCX 格式递交专利文件需缴纳附加费的生效日期推迟到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为申请人提供更多的时间来过渡到新的流程，并使 USPTO 继续开展拓展工作并解决用户的疑虑。该局还可通过 DOCX 和 XML 格式为申请人提供审查意见书，并进一步强化了 DOCX 功能，包括除了允许用户以 DOCX 格式递交申请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外，还允许用户以 DOCX 格式提交与申请有

关的图纸。

此外，根据 USPTO 从用户那里获得的反馈信息，该局将把用户提交的 DOCX 文件作为权威性文件，也称为原始文件或证据副本。此举可以简化专利申请提交流程，允许申请人在提交之前仅查看 DOCX 文件，而无需查看 USPTO 生成的 PDF 版本。

USPTO 期望就向以 DOCX 格式递交申请文件过渡这一问题继续与公众进行互动，以便可以更好地为美国的创新群体服务。该局将定期举办 DOCX 培训课程以向用户提供更多信息，演示如何在 Patent Center、EFS-Web 和 PAIR 工具上递交与检索 DOCX 文件，并回答用户提出的任何问题。专利申请人还可以通过 Patent Center 培训模式来进行测试提交，以练习通过 DOCX 格式递交申请文件。此外，USPTO 还将在 2021 年秋季举行一次征集意见活动，收集反馈意见以进一步改进 DOCX 功能。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各方对双方复议程序的看法

在此前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时，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主席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表示，他对那些鼓励更多个人和小企业发明新技术和产品的举措表示支持。他还指出，这需要美国专利制度提供激励。美国初创企业与发明家促进就业联盟（USIJ）非常支持莱希为企业和发明者授权的重要目标。USIJ 认为这个问题已被忽视多年。

下一任 USPTO 局长的选择

关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新一任局长，莱希强调了有必要“选择一个能承诺促进知识产权获取的被提名人”。莱希称：“不仅大型企业需要这样的领导者，而且小发明者也需要。”USPTO 局长身兼数职，每一个身份都很重要，这是一个极其复杂和重要的角色。USIJ 近期也给美国总统拜登和副总统哈里斯写信，列举了 USPTO 被提名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USPTO 局长必须真诚地承诺：1）坚持“知识产权是美国经济主要推动力”的核心原则；2）提供高质量的专利并支持可预测的执法；3）鼓励和促进初创企业和小型企业取得成功；4）建立更加多元化的发明社群。

关于“劣质专利”的辩论

莱希表示：“清除劣质专利很重要。”但这不是旨在对同一专利进行重复攻击。事实上，如果地区法院在专利商标上诉委员会（PTAB）之前就专利

的有效性作出裁定，则 PTAB 没有理由继续审理。具体来说，如果法院裁定专利无效，那么该专利应被撤销，不用 PTAB 再次“淘汰”。另一方面，如果法院裁定专利不应被宣告无效，该专利便不是“劣质专利”。不管“劣质”的定义为何，都不包含法院认为并非劣质的专利。

莱希还指出，上一届政府的做法超出了“《美国发明法案》(AIA)的法定范围”。AIA 明确授予 USPTO 局长自由裁量权。AIA 明文规定，可以启动双方复议 (IPR)，但不作强制性要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已正式裁定：“USPTO 可自行拒绝 IPR 请求”，并且“不强制要求启动审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最近在一项先例裁决中指出：“允许但不强制要求 USPTO 局长启动 IPR。”联邦巡回法院最近还指出：“请愿人显然拥有现成的可替代的法

律渠道（在地方法院）就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论点。尽管请愿人倾向于向 PTAB 提出这些论点，但并没有明确和无可争辩的权利这样做。”

所有就该问题向 USPTO 提交了正式意见的立法者认同，在专利遭到多方攻击时，USPTO 拒绝启动 IPR 属于在法定范围内行事。2020 年 12 月 3 日，参议员广野 (Hirono) 和孔斯 (Coons) 给 USPTO 局长扬库 (Iancu) 写信称：“USPTO 限制对相同专利权利要求的平行 IPR 请求，驳回很可能延长而非简化诉讼的 IPR 请求，符合国会为昂贵的地区法院诉讼提供公平有效的替代方案的目的。”参议员提里斯 (Tillis) 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写给扬库的信中称：“我完全相信你是在 AIA 赋予的法定职权范围内对 PTAB 程序作出改变和改进。”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管辖权问题推翻地区法院裁决

早前，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在一项裁决中驳回了诉讼方关于作出宣告式判决的请求。5 月 12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CAFC) 推翻了联邦地区法院的裁决并将案件发回重审。



Trimble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创新软件工程公司 (ISE) 对 PerDiemCo 公司提起诉讼，向法院寻求宣告式判决，即 Trimble 和 ISE 未侵犯 PerDiemCo 持有的 11 件专利中的任何一件。

侵权主张

PerDiemCo 是德克萨斯州的一家有限责任公

司，是上述 11 件专利的受让人。这些专利与电子测井设备 (electronic logging device) 和 (或) 地理围栏 (geofencing) 有关。该公司唯一的所有人、职员兼雇主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工作，在得克萨斯州租有办公室。

Trimble 和 ISE 生产和销售全球定位系统 (GPS) 设备和服务，包括电子测井设备和地理围栏产品等。Trimble 是德克萨斯州的一家公司，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森尼韦尔市。ISE 的总部位于爱荷华州。

2018 年，PerDiemCo 向 ISE 致函，谴责 ISE 侵犯其电子测井设备专利，并提议与 ISE 协商非独占许可协议以让 ISE 使用己方专利，并附上了一份保

密协议草案。ISE 将这封信转给 Trimble, Trimble 告知 PerDiemCo, 可联络 Trimble 解决该问题。PerDiemCo 在随后的回复中指出, 除 ISE 之外, Trimble 还因侵犯其与电子测井设备和(或)地理围栏相关的专利而受到指控。PerDiemCo 与 Trimble 在整个谈判中至少沟通了 22 次, 最后 PerDiemCo 威胁要在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 Trimble 侵权。

2019 年, Trimble 和 ISE 在 Trimble 总部所在地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寻求未侵权宣告式裁决, 并称根据特定对人管辖权 (specific personal jurisdiction, 与一般对人管辖权对应), PerDiemCo 属于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的管辖范围。法院则称, “对 PerDiemCo 行使特定对人管辖权在宪法上是不合理的。”

正当程序和对人管辖权要求

在审查该案时, CAFC 基于《联邦巡回法院法》来判断地区法院以缺乏对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此案是否有错, 因为该管辖权问题与专利法的实质内容有充分的联系。由于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允许依据《美国联邦宪法正当程序条款》送达传票, CAFC 的关注点是行使管辖权是否符合正当程序。

与诉讼地广泛接触满足有意利用 (purposeful

availment) 要求

在本案中, CAFC 考虑当事方的沟通情况后总结称, PerDiemCo 有意利用加利福尼亚州提供的权利与特权, 因此对其行使管辖权是正当的。PerDiemCo 在过去 3 个月中与 Trimble 至少进行了 22 次沟通。这些沟通构成“为了长期业务关系进行的谈判”, 包括 PerDiemCo 试图针对侵权指控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和解协议, 反复提出其他侵权主张, 以及威胁对 Trimble 提起法律诉讼。

PerDiemCo 的行为表明, 其在加利福尼亚州多次联系 Trimble 和 ISE, 构成在短时间在诉讼地进行广泛的联络。

CAFC 还驳回了 PerDiemCo 的如下论断: 实施管辖权与公平竞争和实质正义概念不符。最重要的是, CAFC 裁定, PerDiemCo 不会因在加利福尼亚州进行诉讼而加重负担, 因为 (1) PerDiemCo 在德克萨斯州设有办公室仅仅是个借口; (2) 尽管 PerDiemCo 的所有人从未去过德克萨斯州的办公室, 但 PerDiemCo 反复在德克萨斯州提起诉讼; (3) PerDiemCo 威胁在爱荷华州起诉 ISE, 爱荷华州离华盛顿特区也很远。因此, PerDiemCo 关于管辖权不合理的论点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考克斯对 10 亿美元盗版责任裁决提起上诉

近日,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SP) 考克斯 (Cox Communications) 提交了上诉状, 请求法院撤销陪审团在几大主要唱片公司提起盗版责任诉讼后作出的高达 10 亿美元赔偿的裁决。考克斯辩称其被认定对盗版订阅用户负有责任是错误的。考克斯认为, 音乐行业正在对互联网发动战争, 如果裁决成立, 互联网将失去自由。

2019 年末, 考克斯在与主要唱片公司团体的法律诉讼中败诉。

经过两周的审理, 弗吉尼亚州的陪审团裁定,

因为该 ISP 未能切断反复侵权者的连接, 所以应为其盗版订阅用户承担责任, 并责令其支付 10 亿美元的赔偿金。

考克斯对这一决定感到非常失望，随后请求法院不要考虑陪审团的决定，直接作出裁决。此外，该公司还称，应降低“令人震惊的”高额损害赔偿金。法院驳回了这两项请求，维持了最初的损害赔偿裁决。

尽管遇到挫折，考克斯并没有放弃。该公司认为，法院的裁决不仅仅是互联网提供商的灾难。如果裁决不变，这也将对公众产生巨大的影响。

考克斯提交上诉状

不久前，考克斯向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了开庭陈述，希望推翻下级法院的裁决。诉状首先讨论了诉讼的历史背景。

考克斯的律师写道：“音乐行业正在互联网上发动战争。”首先，音乐公司紧盯数以千计的文件共享者和软件公司，例如纳普斯特（Napster）。当这些策略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时，互联网提供商就成了新的目标。

“因此，在对纳普斯特采取行动 15 年后，音乐行业采取了一个更激进的新战略：攻击互联网本身，起诉 ISP——有线电视和电话公司，如提供互联网服务的被告考克斯。”

如何处理反复侵权者

整个争议都围绕 ISP 对盗版订阅用户的法律责任展开。根据法律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必须采取并合理实施一项政策，允许他们在适当情况下终止反复侵权者账户。

但是，根据音乐公司的说法，这意味着无论情况如何，ISP 必须在权利人发出几次侵权通知后就终止账户。

然而，考克斯和其他 ISP 对于断开订阅用户连接的问题一直非常犹豫，部分原因是他们认为断开整个公司或家庭与互联网的连接是“不合适的”。考克斯在其上诉状陈述中重申了这一立场。

无法实施的操作

“原告主张的法律规则要求 ISP 进行无法实施的操作。ISP 将不得不根据一些孤立的、可能并不准确的指控，将整个家庭或企业从互联网上断开——切断他们的生命线、谋生渠道和社会联系。”

考克斯补充道：“或者他们将通过开发新功能来侵犯我们的隐私，全天候监控我们的互联网使用情况，以发现非法活动。那时，互联网将不再会是原有的样子。”

这并不意味着考克斯忽略了盗版。该公司实际上是美国最早实施自有“分级响应”系统来解决版权侵权问题的 ISP 之一。然而，根据音乐公司的说法，这种系统的警告和暂时断连还不够。

因此考克斯认为，由于各种原因，下级法院和陪审团站在唱片公司一边是错误的。

间接侵权

考克斯的第一个论点是，当 ISP 没有直接从盗版活动中获利时，不应承担对盗版订阅用户承担间接责任。

“考克斯没有从侵权中获得‘直接经济利益’。无论是否侵权，其订阅用户都为互联网服务支付相同的固定费用。订阅用户下载歌曲绝不是为了考克斯的经济利益。”

除此之外，考克斯强调无法控制或监督其 600 万订阅用户的行为。屏蔽或监管侵权活动是不可能的，其不应承担间接责任。

共同侵权

考克斯认为，共同侵权责任的裁决也应该被推翻。地区法院错误地得出结论——过去的侵权通知会使考克斯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订阅用户将来会再次盗版。

另外，考克斯还称，地区法院认为其对盗版活动“有实质性影响”仅仅是因为人们可以使用互联网连接进行盗版的结论也是错误的。

“这意味着考克斯不能因为人们会在网络上

侵权这种‘普遍认识’而承担责任；相反，原告必须证明考克斯应该承担责任的‘具体侵权事件’。”

过度损害

除了推翻间接和共同侵权责任裁决外，考克斯还表示，10亿美元的赔偿金也是错误的决定。这一数字涵盖了数千件本不应被统计的作品，比实际损害高出许多倍。

“地区法院的错误导致了历史上最高额的赔偿裁决。10亿美元的裁决完全超出了侵权造成的损害——非法下载造成的 69.2 万美元的损失——以

及考克斯应承担的罪责。”

考克斯称其没有直接侵犯任何音乐，也没有鼓励任何人侵权。其责任在于使订阅用户保持连接的时间比音乐公司希望的时间长。

考克斯希望上诉法院撤销或退回地区法院的裁决。否则，后果将可能是毁灭性的。

考克斯的结论是：“如果维持原判，裁决结果将会提升音乐行业的利益，而不是那些依赖互联网的无可指责的普通人。后果将是毁灭性的。”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组织声援考克斯 称因盗版指控断网危害大

如今，多个公共利益团体、贸易组织和法学教授纷纷挺身而出，支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考克斯（Cox Communications）努力改变 10 亿美元盗版损害赔偿裁决结果。

在其提交的各种法庭之友简报中，他们向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表达了意见——如果目前的裁决成立，许多人可能会因单方面的盗版指控而被断开互联网连接，这种做法危害极大。

两年前，考克斯在与几大主要唱片公司的诉讼案（以下称“考克斯案”）中败诉。弗吉尼亚州陪审团裁定考克斯对用户盗版活动负有责任并命令其支付 10 亿美元损害赔偿金。

考克斯不认同裁决结果并提起上诉。在向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提交的开庭陈述中，考克斯称裁定其为盗版用户承担责任是错误的。不仅如此，该公司还警告称，无法访问互联网可能会对企业和个人造成损害。

考克斯的观点并非一家之言。各种组织和团体向法院提交了法庭之友简报以支持考克斯。所有这些团体都强调了断开互联网将会造成的危害。

知识产权法教授支持考克斯

第一份法庭之友简报来自 17 位知识产权法教

授，他们与美国各地的大学有联系。教授们在简报中强调了各种法律依据。

例如，教授们解释称，考克斯不应承担替代性版权侵权责任，因为没有证据表明其政策对潜在的盗版者起到了“吸引”作用。相反，考克斯的反盗版政策似乎比竞争对手更为严厉。

教授们写道：“在考克斯案中，没有证据表明用户订阅考克斯服务是因为对其如何处理侵权有任何了解或期望。事实上，记录显示没有证据表明用户订阅考克斯服务是出于其他任何原因，而非为了各种合法用途访问互联网。”

断开连接将造成过度损害

教授们指出，保持当前的裁决不变将违反互联网原则。它会造成过度的损害，因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必须密切监控用户的流量，这侵犯了用户的隐私。或者，他们可以根据第三方的指控终止客户的账户，这同样会造成损害。

“如果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不得不主动执法，他

们可以采取的控制所谓的侵权行为的行动是有限的。他们的主要工具——终止被指控的用户访问互联网——是一种简单粗暴的手段，这可能会导致与违规行为不成比例的补救措施。”

“新冠病毒大流行增强了互联网的重要性。现在，中断互联网服务对人们个人和职业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的损害可能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严重。”

电子前沿基金会和其他组织发声

其他法庭之友简报也提出了类似的论点。提交者包括电子前沿基金会、公共知识、民主与科技中心以及各种图书馆组织。

他们在简报中强调《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没有要求断开互联网，因为还有其他方法可以阻止盗版。如果仅仅因为第三方的投诉就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断开用户连接，那将导致灾难性的后果。

这些组织发出警告：“过于激进的断网政策对无辜者的伤害与对侵权者的惩罚是一样的。”

“远程学习、远程工作和远程医疗在新冠病毒大流行期间已经变得至关重要，并且很可能持续如此。对于许多甚至大多数订阅用户来说，失去访问互联网的权限将是毁灭性的。”

电力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互联网协会的法庭之友简报中重申了类似的观点。该组织认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确实可以通过终止互联网访问来阻止盗版，但这并不是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

如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因未能终止涉嫌盗版

的行为而被追究版权侵权的责任，那么为盗版设备提供能源的电力公司是否也承担同样的责任？

互联网协会写道：“终止对家庭、企业或小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互联网访问与删除或禁止对侵权内容的访问不同。”

“这更像是切断建筑物的电力供应。这样做可能会阻止在建筑物内发生非法下载，但不这样做并不会使电力公司对发生的任何事情分担责任。”

用大炮打蚊子

在另一份法庭之友简报中，宽带和无线组织美国无线通信和互联网协会、美国电话合作协会和美国电信协会提供了另一个类比。

除了各种法律论据外，这些组织将通过断网阻止盗版比作“用大炮打蚊子”，这种措施可能有效，但将付出巨大的代价。

这些组织写道：“这是使用大炮打蚊子的典型案例。基于未经证实的先前侵犯版权的指控而阻止消费者访问互联网的后果不容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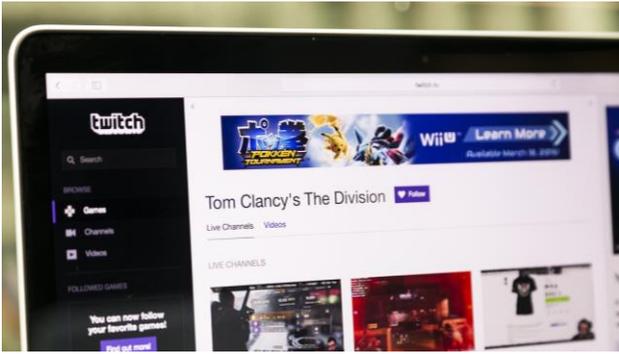
“在过去一年中可以明显看到的是，互联网不仅成为言论自由的重要平台，而且成为获得教育、就业机会、疫苗、医疗保健、捍卫和维护合法权利的重要手段，以及获得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及服务的必要途径。”

上述所有简报都支持考克斯关于撤销地区法院盗版责任裁决的请求。不过，预计在接下来的几周内音乐行业也将会分享他们的观点，可能会有其他版权所有人提交法庭之友简报表示支持。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直播流媒体平台对唱片公司的删除通知感到“失望”

唱片公司近期依据《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对亚马逊旗下的直播流媒体平台 Twitch 的用户发送了 1000 多个删除通知。Twitch 对权利人的行为感到“失望”并进行了谴责。



Twitch 在近日发送给用户的电子邮件中表示，他们正在与唱片公司沟通“既适用于创作者，也适用于版权所有人”解决方案。

Twitch 认为，在 1000 多个删除通知中，许多都是“自动工具”的扫描结果，而非唱片公司有针对性地发送的，“自动化工具”主要用于扫描 Twitch 网站上的视频点播（VOD）内容以查找侵权内容。

根据行业顾问罗德·布雷斯劳（Rod Breslau）在推特上分享的电子邮件，绝大多数删除主张都是针对一边观看视频流一边聆听背景音乐的用户。

布雷斯劳称，这会导致又一波的“用户禁令潮”。

新的知识产权友好型工具

流媒体服务已推出一系列新的功能，以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和错误的删除通知，让用户和权利人都满意，但结果喜忧参半。

去年，Twitch 推出“Soundtrack”工具，称该工具是为 Twitch 创作者设计的防止侵权的音乐工具。

但是，多个音乐行业组织称 Twitch 的工具未能实现适当同步和自动许可。

行业组织还指责该服务允许流媒体使用者未经授权使用其成员的音乐。

今年 3 月，YouTube 推出新的“Checks”系统，在视频上传阶段对可能侵犯版权的视频进行扫描。该系统收到积极反馈。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英国

英国未来的知识产权穷竭制度

既然已经脱离欧盟，英国便有机会决定其未来的知识产权穷竭制度。该决定对英国至关重要，因为这事关英国未来平行进口的规则。

知识产权指的是智力创造，包括发明、创意作品或商业中使用的符号。知识产权受专利、商标、外观设计或版权等权利的保护，因此创作者能控制其作品的使用并获得经济利益或认可。知识产权的存在是为了激励新技术、产品或创意作品的创新与创造。但是，为了全社会的利益，还需要平衡促进市场竞争、消费者选择以及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的合理获取等因素。

提供这种平衡的机制之一是“知识产权权利穷竭”原则。尽管知识产权所有者能在其产品首次销售时控制创作的分发，但知识产权权利穷竭原则能对此类控制施加一些限制。一个基本的例子是，一旦某人购买了一本书籍，该书籍的版权所有人就不能阻止购买者将该书籍卖给同一地域的另一个人。

知识产权权利穷竭是平行贸易的基础。平行贸易是已投放到市场的真正实体商品的跨境流通，是

已首次在某特定市场出售的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的进出口，例如，将已在另一国销售的商品进口至英国。

英国未来的穷竭制度非常重要，因为它是英国商品平行贸易规则的基础。尽管现有规定允许平行进口已在欧洲经济区其他国家进行首次销售的商品，但审查现行措施是否最符合英国的利益也是正确之举。

鉴于众多行业领域可能会受到影响，英国知识

产权局（UKIPO）意识到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现有制度的任何改变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UKIPO 正在就实施什么样的穷竭制度向公众征求意见，以及如果需要进行修改，该如何落实这些修改。

更多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穷竭和平行贸易的信息可关注 UKIPO 的在线研讨会及 UKIPO 官网上发布的文件。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知识产权局公布《2021 年整体规划》

近期，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公布了《2021 年整体规划》（Corporate Plan for 2021），概述了 2021 年至 2022 年其计划执行的活动以及打算实现的目标。



上述活动或目标包括：在 2021 年至 2022 年的第 4 季度达到 80% 或更高的平均总体客户满意度；就专利和版权法律的变化面向公众征集意见以应对未来人工智能技术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达成各类提高效能的方法以至少节约该局 3.5% 的核心运营成本。

作为优先事项，UKIPO 还将为中小企业和创新企业提供财务支持，以帮助其从新冠肺炎疫情中恢

复过来。

该局表示：“我们为中小企业和创新企业提供财务支持的目的是促进这些企业的成长，帮助英国恢复经济发展，并确保英国工业获得所需的支持。该财务支持计划将针对英国地区，并将侧重于支持复苏中和成长中的中小企业。”

UKIPO 首席执行官蒂姆·莫斯（Tim Moss）表示：“知识产权触及现代生活的方方面面，它使研究人员、发明者、创造者和企业有信心投入时间、精力和金钱来做新的事情。我们可以帮助企业从新冠肺炎疫情的经济冲击中恢复过来。知识产权对于建设更加美好的未来至关重要，将使我们的创意和技术产业充满信心地实现经济增长。《2021 年整体规划》概述了我们将如何在 2021 至 2022 年实现这一目标。”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欧盟

欧盟开始实施新的版权规则

2021年6月7日是欧盟成员国将新的欧盟版权规则转化为国内法的最后期限。《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将保护数字时代的创造力，并会为整个欧盟的公民、创意部门、新闻界、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以及文化遗产机构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



与此同时，关于电视和广播节目的新指令将使欧洲的广播公司更容易跨境提供其在线服务上的某些节目。此外，2021年6月4日，欧盟委员会还公布了关于新版权指令第17条的指南。该指南规定了关于内容共享平台的新规则。

上述两项指令均于2019年6月生效，旨在使欧盟的版权规则现代化，并使消费者和创作者能够充分利用数字世界的优势。在数字领域，音乐流媒体服务、视频点播平台、卫星和网络电视、新闻聚合器和用户上传内容平台已成为人们访问创意作品和新闻文章的主要途径。新规则将刺激更多高价值内容的创作和传播，允许在社会核心领域进行更多的数字化使用，同时保障人们的言论自由和其他基本权利。随着这些指令转化为国内法，欧盟的公民和企业将开始从中受益。

“欧洲适合数字时代（Europe fit for the Digital Age）”的执行副总裁玛格丽特·维斯塔格（Margrethe Vestager）表示：“版权指令以及关于电视和广播节

目的指令将允许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提供更多内容。创作者将会获得公平的报酬，用户也可以根据明确的规则来保护自己的言论自由。随着这两项指令转变为了国内法，每个人都会从新机会中受益，因此我们可以充分享受（也可以跨境）互联网和电视和广播节目所带来的乐趣。”

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雷顿（Thierry Breton）补充称：“通过新的版权规则，欧洲为在线创意内容的使用制定了标准。新规则可确保创作者在数字空间获得公平的报酬，同时保护用户的言论自由。这表明我们下决心要确保线下的违法行为在线上也是违法的。特别是，关于版权指令第17条的指南将有助于促进许可市场的发展，以使创作者和用户受益。他们将在在线上传其内容时从更高的法律确定性中受益。”

新的版权指令

《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包含了新的规则，旨在确保创作者和权利人、新闻出版商和记者获得更加公平的报酬（特别是当他们的作品被在线使用时），并提高他们与在线平台关系的透明度。这些规则能够确保充分保护欧盟公民的在线言论自由，从而使他们能够合法地分享内容。此外，新规则还可使人们在线和跨境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以用于教育、研究和保护文化遗产的目的。

关于新版权指令第17条的指南

关于新版权指令第17条的指南旨在支持欧盟

成员国之间一致运用欧盟新版权规则的这一重要条款。第 17 条规定，网络内容共享服务提供者将在相关内容上传至其网站时应获得权利人的授权。如果没有获得授权，那么他们需要采取措施以避免未经授权的上传行为。该指南对第 17 条的主要规定提供了实用的指示，能够帮助市场主体更好地遵守国家立法。

该指南还考虑了利益相关方和成员国提出的观点。他们参加了欧盟委员会组织的会议，讨论了在线内容共享平台和权利人之间合作的最佳实践。

关于电视和广播节目的新指令

关于电视和广播节目的新指令所包含的规则可确保欧盟公民能够在线和跨境获取更广泛的节目。该指令使广播公司更容易在所有成员国提供其直播电视或追看服务上的某些节目，同时确保创作者能够获得足够的报酬。指令还简化了转播运营商对更多广播和电视频道的分配（distribution）。

背景

2016 年 9 月，欧盟委员会提议对欧盟版权规则进行现代化来作为数字化单一市场工作的一部分，以确保这些规则适用于数字时代。这些指令于 2019

年 4 月通过。目前，欧盟成员国需要将其已把这两个指令转化为国内法一事通知欧盟委员会。委员会在收到通知后会分析相关文本。

关于版权指令第 17 条的指南旨在支持成员国实施关于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使用受保护内容的新规则，促进权利人与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之间的许可市场的发展，并确保用户和权利人的不同基本权利之间的平衡。为了向成员国提供最佳指导，欧盟委员会还组织了与利益相关者对话的活动，旨在讨论在线内容共享平台与版权权利人之间合作的最佳实践。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欧盟委员会组织了上述与利益相关者对话的活动。权利人、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消费者、用户和基本权利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该活动，分享了他们的观点并讨论了第 17 条规定的实施方面的可行解决方案。为了完成利益相关者对话活动，欧盟委员会在 2020 年 7 月至 9 月还开展了有针对性的书面磋商。在该磋商之后，欧盟委员会还与成员国讨论了指南的其他方面的问题。

（编译自 ec.europa.eu）

欧洲议会敦促委员会拿出删除盗版体育直播的法案

近日，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并敦促欧盟委员会尽快拿出打击体育流媒体盗版的新法案。具体而言，该报告呼吁制定新的规则，要求在线服务在版权持有人或“受信任的举报人”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删除未经授权的盗版视频直播。

近年来，欧盟委员会已经提出并通过了多项法律改革措施以帮助打击在线盗版。

其中包括 2020 年通过的《版权指令》以及 2020 年 12 月正式公布的《数字服务法》。

这些改革受到了主要版权持有人的欢迎，但并非所有相关方都感到满意。例如，大型体育赛事版

权所有人认为，当前的解决方案不适于解决流媒体直播盗版问题。

盗版视频直播的快速删除

对于体育组织来说，时机是至关重要的。即使在盗版者发布视频直播时发出删除通知，处理通知也需要 2 个小时的时间，因此对他们进行实时举报

是毫无意义的。到那时，足球比赛或终极格斗大赛已经结束了。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同意了议员安吉尔·扎姆巴兹基（Angel Dzhambazki）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提出有效地建立一项制度，要求在线平台和托管服务尽快删除盗版体育节目。

具体来说，该草案要求对当前的法律进行修订，以“规定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删除非法内容，且不得晚于通知后 30 分钟进行”。

这些删除通知可以由版权所有人或经批准监督网络平台的“受信任的举报人”发送。

议会通过了“30 分钟”下线草案

在获得法律事务委员会批准后，该草案被提交至欧洲议会，欧洲议会以 479 票赞成、171 票反对和 40 票弃权通过了草案。这意味着该草案现在将被发送至欧盟委员会，后者必须决定是否就该问题提交法律议案。

扎姆巴兹基希望欧盟委员会能够解决这个问题，他认为这是保护体育赛事组织者的迫切需要。

“体育赛事直播内容的盗版是组织者面临的一大主要挑战。现有措施存在的问题是强制执行时间过晚。”

扎姆巴兹基补充称：“议会呼吁委员会明确并调整现有法律，包括颁布命令以阻止或取消对未经授权在线体育节目直播进行访问的可能性。”

并非所有议员都对投票结果表示满意

并非所有欧洲议会的议员都赞成这些措施。海盗党议员帕特里克·布雷耶（Patrick Breyer）在绿党 / 欧洲自由联盟（Greens / EFA Group）的支持下，正在尝试阻止该计划。虽然其行动并没有成功，但布雷耶推动通过了一项修正案，以防止过度屏蔽。

总而言之，布雷耶仍然认为，拟议草案中的法

律规定弊大于利，他希望委员会认同他的看法。

他表示：“商业化的体育游说团体占据上风并赢得了激进措施的投票，尽管这些措施既无用又会对体育爱好者和使用者产生损害。我希望这些苛刻的措施（例如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将永远不会付诸实施。”

“委员会应该更加了解而不是反对自己提出的《数字服务法》。至少，我们在第 10 号修正案中赢得了绝大多数的支持，该修正案强调了非法内容永远也不能证明对在同一服务器上的合法内容进行过度屏蔽是合理的。”

对消费者的影响

在关于投票的新闻稿中，欧洲议会也注意到潜在的过度屏蔽隐患，并指出应避免随意或不成比例地屏蔽合法内容。

同时，版权所有人有义务确保消费者可以广泛使用各种合法内容。议会作出了澄清，这些消费者也不应对非法流媒体问题负责。

“非法传播体育赛事的责任应由体育视频流的提供者承担，而不应由球迷或消费者承担。”

欧洲议会最后的评论具有重要意义，强调了如果实施新措施，这些措施并不以支持打击流媒体用户为目的。相反，它们仅针对托管平台和在线流媒体提供商。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非商业作品门户网站

2021年6月7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推出了一个新的非商业作品门户网站（Out-Of-Commerce Works Portal）。非商业作品是指仍受版权保护但不再或从未用做商业用途的书籍、电影或视觉作品等作品。

欧洲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其他文化遗产机构目前收藏了数百万件非商业作品。这些作品对于研究或教育而言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或者只是娱乐性的作品。

多年以来，欧洲一直支持通过使用现代数字技术来更好地在线获取欧洲丰富的文化遗产的举措。然而，文化遗产机构的大规模数字化项目往往无法实现，因为这些机构在事先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权利许可）方面存在着困难。

为了帮助文化遗产机构履行解决上述难题，《欧盟第 2019/790 号指令》引入了一个法律框架（新的许可机制），以支持此类机构对非商业作品进行数字化和跨境传播。

关于非商业作品的信息必须记录在一个公共

的单一在线门户网站中，该门户网站的创建和管理已委托给了 EUIPO。

该门户网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当前和未来有关非商业作品使用的获取情况的信息，并使这些作品的权利人更容易行使其权利。

欧洲的文化遗产机构正在将越来越多的藏品数字化，并在网络上提供此类作品。然而，据观察，与 20 世纪之前或之后时期的收藏品相比，20 世纪的作品在网上可获得的程度更低。这种效应被称为“20 世纪的黑洞”。

新的非商业作品制度将为对文化遗产机构永久保存的非商业作品进行数字化以及向欧洲公众传播提供助力。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完善外观设计在线表格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一直在推动在线服务现代化。作为部分举措，EUIPO 对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RCD）的在线申请表格做出多次改进。绝大部分改进都遵从了用户的建议，旨在提高用户提交申请时的体验。EUIPO 还提供额外的指导，避免在申请审查过程中出现问题。

这是 EUIPO 为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所实施的 2025 年战略计划的众多举措之一。正如最新发布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计分榜》报告所述，外观设计是发展的强大驱动力。研究显示，在注册知识产权后，54% 的所有者声称看到了积极的影响。主要的影响包括声誉提升、营业额增加以及进入新市场的能力提高。

在线申请表格的具体改进

类别统一：表格指导用户确保提交的洛迦诺类别不超过 1 个。

延期提示：界面上关于延期的选择更加清楚和明显。

优先权：在包含多件设计的申请中，可以将一件设计中的优先权细节复制到另一件设计中。

对申请人和代表的相关检查：验证录入信息的新规则已生效。

不受保护的视图：标注不受保护的视图变得更加容易；用户仅需上传一个受保护的视图。

视图预览：所见即所得，即 RCD 电子申请的确认屏幕显示的预览视图与在线检索工具 eSearch 和电子登记簿 eRegister 上相同。

确认屏幕：为了更顺畅地处理申请，确认屏幕上的附加信息能使用户在提交申请前意识到可能出现的错误。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中国加入商标检索工具 TMview

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商标检索工具 TMview 将包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供的商标数据，该检索工具中的商标总数从 6200 万件增加到了 9000 万件以上。

现在，TMview 信息工具已包含了超过 3200 万

件中国商标供欧洲和全球的知识产权用户免费进行全天候检索。

EUIPO 是 CNIPA 首个与之共享商标数据的知识产权机构，这表明了两局之间开展了长期的密切合作。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洲法院澄清“合法权益”概念

2021 年 4 月 15 日，欧洲法院针对 C-53/20 号案件发布一项初步禁令，涉及欧盟委员会关于农产品与食品质量计划的第 1151/2012 号欧盟法规的解读。



根据 C-53/20 号案件的裁决，对受保护地理标志（PGI）的产品说明进行实质性修改必须遵守相关要求。

第 1151/2012 号法规更新和整合了关于传统专门加工工艺标识（TSG）的第 509/2006 号法规以及关于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PDO）和地理标志的第

510/2006 号法规的内容，同时废除了这两项法规。

当前的案件源于小黄瓜生产商协会 Spreewaldverein eV 提交的一项修改“Spreewälder Gurken（施普雷瓦尔德黄瓜）”的产品说明书的申请。该协会先前向德国专利商标局（DPM）申请修改说明。

Hengstenberg GmbH & Co KG 公司在 PGI 生产区域外运营。该公司试图作为利益相关方进行干预，因为它在推广受地理标志保护的 Spreewälder Gurken 产品。于是，Hengstenberg 对修改申请提出异议，DPM 驳回其异议。

Hengstenberg 就 DPM 的裁决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诉讼，后者驳回起诉并裁定，按照第 1151/2012 号法规和德国国内法的要求，

Hengstenberg 并不拥有反对申请的“合法权益”。这个概念对于异议程序至关重要，因为只有具备“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能对产品说明的非微小修改提出异议。

联邦专利法院总结称，只有原产地地理区域内的生产商可能会因为相关说明的修改遭受 PGI 价值缩水和相关产品名声受损。

Hengstenberg 上诉至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认为“合法权益”概念的正确定义是解决纠纷的关键，最高法院依据《欧盟运行条约》(TFEU) 中止了程序并将此案提交给欧洲法院作出初步裁决。

欧洲法院需要解答的问题与“合法权益”概念的定义有关。

具体而言，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询问欧洲法院，在申请对 PGI 产品的说明进行非微小修改时，“合法权益”是否应解读为任何因此类修改遭受实际或潜在的经济损害的个人或实体。

首先，欧洲法院称，申请对 PGI 产品的说明进行非微小修改适用的程序与注册新的 PGI 的程序相同。因此，尽管相关条例未进行定义，“合法权利”的解读在两种情况下必须相同。

法院随后指出，相关规则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拥有提出异议并就裁决提出申诉的权利。因此，基于字面的解读，尽管“合法权利”缺乏定义，但有迹象表明这个概念应进行广义的解读。

欧洲法院指出，异议的理由之一是，在注册名称和说明公布之日前已存在至少 5 年的在先名称或商标，或市场上的合法产品可能会受到侵害。

第 1151/2012 号法规追求的目标也支持得出同样的结论，这些目标包括创建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方法的质量计划以获取竞争优势，与此同时避免以阻碍竞争的方式使用 PGI、PDO 和 TSG 制度。

最后，法院强调，为了确保具有真实利益的各方有权对产品说明的非微小修改提出异议，同时避免对会影响产品说明的改变进行不利挑战，成员国法院应视情况分析异议方是否具备“合法权益”。

因此，欧洲法院在裁决中确认，对 PGI 产品说明的实质性修改提出异议的一方的法律地位应进行广义解读，这有利于保护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包括那些在 PGI 生产区域外的运营商。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不公平利用或损害不成立 彪马欧盟商标案败诉

在长达 8 年的法律纠纷后，体育和时尚公司彪马在欧盟普通法院的商标上诉案中败诉。该案件涉及了描绘“一只跳跃的猫”的图形标志。该案件的裁决结果已于 5 月 19 日公布 (T-510/19 案)。

总部位于德国的彪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对 Gemma Group 的欧盟商标申请提出了异议，该商标申请涉及第 7 类的木材加工机械、铝加工机械和 PVC 处理机械。申请的标志描绘了一只从左向右跳跃的蓝色猫科动物。



彪马的在先商标为一只从右向左跳跃的猫科

动物（如下图），商标注册的商品范围很广，包括衣服、配件和运动器材。



异议的依据是《欧盟商标条例》第 8（5）条。该条规定，“如果在先商标是欧盟商标，并且该商标在欧盟享有声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使用所申请的商标会导致不公平使用或损害在先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无论所涉商品 / 服务在何种程度上相似或相同，与在先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志均不得注册。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驳回了异议，上诉委员会也维持了这一决定。但这一决定在 2018 年被欧洲法院撤销，理由是 EUIPO 没有适当考虑 3 项承认在先商标声誉的较早判决。

该案件被退回上诉委员会，但上诉委员会再次作出对彪马不利的决定，称彪马的每个在先商标涵盖的商品所针对的公众之间不存在联系。

三个累积条件

欧盟普通法院对这一决定表示支持，称第 8（5）条规定了三个累积条件：系争商标同一性 / 相似性；在先商标的声誉的存在；以及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使用所申请的商标会导致不公平使用或损害在先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的风险。

法院表示，本案中每个商标所涵盖的商品的相关公众来自不同领域。上诉委员会发现这些标志在视觉上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但它们并非（如彪马所声称的）完全相同。法院还接受了上诉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彪马的两个商标分别使其商品获得了“非常重要的声誉”和“相当大的声誉”（但并不是卓越的声誉）。

考虑到这些调查结果，法院认为，异议方（彪

马）必须证明存在不公平利用（unfairadvantage）或损害其声誉或显著性的“严重风险”，而彪马没有确定任何一种损害类型。

不公平利用和损害

关于不公平利用，彪马辩称，其商标所塑造的形象及其品牌优秀、可靠、优质等特点可能会被转移到对手所申请商标涵盖的商品上。但法院表示，商品和相关公众是完全不同的。法院还补充称，“即使申请人所申请的商标涵盖的商品所针对的专业公众确实熟悉在先商标，但在涉及如木材、铝和聚氯乙烯加工机械等性质如此不同的商品时，在先商标所传达的与其涵盖的商品有关的积极价值和形象也不太可能会转移到申请人所申请的商标上。”

在谈到损害时，法院认为，异议方必须“出示证据，以证明由于后申请商标的使用，在先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普通消费者的经济行为发生了变化，或者这种变化在未来发生的可能性极大”。

损害风险的确定应基于对相关商业部门的通常做法和其他情况进行分析：这是一个很高的标准，要求的不仅仅是商标之间的相似性和在先商标的高声誉。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所申请商标涵盖的商品所传达的形象是负面的，也没有任何污损在先商标的迹象。

本案与另一项涉及注册包含 PUMA 字样的图形商标的欧盟商标申请异议案（案件 T-62/16）不同。法院称，彪马不能依靠这一判决，因为在本案中，早期的商标不具备特殊的声誉，而且与系争商标几乎不一样。

虽然彪马可以针对这一决定向欧洲法院提起上诉，但任何此类的上诉申请都不太可能被接受。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EUIPO 调查新冠疫情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造成的影响

2021年5月28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一份报告，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以及版权）密集型产业所造成的影响进行了深度剖析。

Economic impact of COVID-19 crisis in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上述分析是基于欧盟统计局（Eurostat）所提供的最新数据而完成的。而且，在编写这份报告的过程中，EUIPO 采纳了几乎所有经济部门的数据，并借鉴了欧洲专利局（EPO）在此前所发布的多项研究调查结果。

特别是，上述报告不仅将此次疫情所造成的影响与在 2008 年到 2010 年发生的全球金融危机的数据进行了全面的比较，同时还对德国、法国、意大利以及西班牙这四个欧盟国家受到的冲击进行了分析。

据悉，在对所有的研究数据进行了缜密对比和分析之后，该报告得出了下列结论：

— 从针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所做的分析调查结果来看，由于欧盟经济体在 2020 年 3 月便采取了相应的封闭隔离措施，因此制造业、采矿业和能源受到的影响是最大的；

— 在 2020 年最后几个月中，伴随着经济的收缩，旅游业和一部分与旅游相关的行业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 在 2020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密集型产业受到的影响是最大的，而在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商标密集型产业的下降速度才基本平稳了下来；

— 在 2020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知识产权密集型制造业的发展形势出现了明显的好转，而在 202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上述产业的扩张步伐似乎有所放缓；

— 2020 年 8 月，服务业的各项指标再次出现下滑（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的指标降幅最为明显），并在 2020 年 11 月出现了第三次下滑（这一次是有关商标和版权的指标下降幅度最为明显），在这其中只有版权的各项指标在 2020 年年底恢复到了疫情前的水平；

— 德国、法国、意大利以及西班牙这四个欧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出现了类似的变化轨迹，但是增长幅度不尽相同，其中西班牙和德国制造业的表现要好于法国和意大利；

— 在 2020 年，欧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下滑幅度要高于欧盟整体 GDP 的下降幅度；

— 在对比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经济数据与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数据之后，人们发现此次疫情所导致的 GDP 降幅更大，不过在 2009 年，除了版权以外，其他涉及知识产权的指标下滑幅度更加明显；

— 此次疫情造成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下降幅度仅比 GDP 的降幅多出 3 个百分点，而在 2009 年则要高出 9 个百分点；

—从中期的趋势来看，与其他行业相比，2010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复苏步伐看起来似乎更加强劲且快速，因此这体现出了知识产权密集型产

业的顺周期性。

（编译自 www.oepm.es）

欧盟执法报告分析了 2019 年商品扣押情况

欧盟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TAXUD）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了关于在欧盟边境和欧盟内部市场扣押的侵害知识产权的商品的报告。该报告总括了欧盟成员国 2019 年扣押假冒产品的情况。

2019 年欧盟扣押了近 7200 万件假冒商品，相比 2018 年的 9100 万件下降了 21%。近 56% 的商品在欧盟内部市场扣押，其余的在欧盟边境扣押。

尽管欧盟扣押的假冒商品的数量明显减少，但

其估值（约 24 亿欧元）相比 2018 年几乎没有下降。看似矛盾的现象归因于欧盟内部市场的扣押。报告解释称，这是因为扣押产品的“篮子”组成发生了变化，从 2018 年相对便宜的产品（玩具、包装材料）转变到 2019 年较昂贵的产品（服装、服装配件和非运动鞋），而且一些产品的预估统一价有所上涨。扣押商品总价值的约 73% 来自欧盟内部市场，其余的是欧盟边境扣押的商品的价值。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德国

德国版“上传过滤器”明确了防止过度屏蔽的标准

近日，德国议会通过了新的立法，将欧盟《版权指令》落实到本国法律中。这其中包括有争议的《版权指令》第 17 条，据相关方称，该条款将导致上传过滤器广泛使用。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德国新法禁止自动屏蔽对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少量”和有限的使用。

2019 年，欧洲议会通过了新的《版权指令》，旨在使网络环境中版权的保护方式现代化。

该指令通过后，各欧盟成员国开始着手将指令内容转化为本国法律，转化后的法律按计划将于下个月最终确定。

转化的内容包括具有争议的第 17 条，即要求在线服务需从版权持有人处获得许可。如果不能实现，这些服务商应确保侵权的内容被删除，而不是

再次被上传到其服务中。

许多反对者表示担忧，这样的条款文字将可能导致“上传过滤器”的广泛应用，从而屏蔽超出要求范围的内容。多年来，很多专家不断重申这一问题。

德国的改良版“上传过滤器”

限制“上传过滤器”负面影响的一个选择是将相关要求纳入本国法律，同时采取若干预防措施。

这是德国正在采取的策略方向。

不久前，德国议会刚刚通过了纳入第 17 条的法案文本，其中包括了防止过度屏蔽的各种措施。一旦签署成法律，网络服务将必须确保版权侵权内容不会被重新上传，但是应该允许潜在的合法使用。

正如数字版权组织 **Communia** 指出的那样，德国引入了一个理念，即有些上传是“推定获得法律授权的”，这指的是符合合理使用的上传。

推定获得法律授权

如果这些“推定获得法律授权”的上传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则不应被自动屏蔽：

- 上传内容使用原版权作品内容应低于 50%；
- 上传时必须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与其他内容结合使用；
- 对版权作品的使用应为“少量”。

“少量”一词适用于低于 15 秒的视频或音频、少于 160 个字符的文本或小于 125 kB 图形的非商业

用途使用。如果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使用超出这些“少量”的阈值，当上传工具将其标记为异常时，它们仍然可以被视为“推定获得授权”。

权利持有人可以提出异议

如果满足所有条件，则无法自动屏蔽上传。然而，版权持有人仍有权反对并要求在线平台进行进一步审查。

此外，“推定获得授权”分类不适用于仍在广播的内容。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保护体育权利人，他们不希望在比赛进行的同时网络平台提供直播赛事的短片。

德国版“第 17 条”提案尚未由总统签署成为法律，但预计很快就会实现。届时，德国将成为第一个实施第 17 条并加入过度屏蔽保护机制的国家，这可能为尚未实施该条款的其他欧盟国家树立榜样。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新院长面临挑战

前德国联邦专利法院院长贝亚特·施密特 (Beate Schmidt) 已将法院的领导权移交给瑞吉娜·霍克 (Regina Hock)。新的领导班子已在 4 月底成立，这意味着这家慕尼黑法院第 4 次由女性领导者主导。

除了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联邦专利法院还能就专利的有效性作出裁决。因此，与杜塞尔多夫、曼海姆、慕尼黑和汉堡的侵权法院一样，联邦专利法院也是德国法院分支体系的重要支柱之一。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第十民事庭对联邦专利法院的裁决进行监督。

女性领导

贝亚特·施密特从 2011 年开始领导专利法院。她的继任者霍克从 2011 年开始领导德国专利商标

局 (DPMA) 的法律事务部 (后称为法律事务管理部)。

但是，霍克对联邦专利法院而言并不陌生。从 2000 年到 2010 年，她在该法院的商标与技术申诉部门担任法官，还临时负责公共关系与国际事务。

霍克在巴伐利亚州的司法机构开启职业生涯，担任法官和公诉人以及巴伐利亚州总理府的顾问。

近年来，德国最重要的 2 个知识产权机构都由女性领导。另一位女性是领导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的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禁令差距仍存在

近年来，联邦专利法院遭到业界和法律界的批评，即德国法院分支系统不平衡。侵权法院的办案速度越来越快。但许多专家对联邦专利法院的缓慢速度表示遗憾。

许多专家认为，所谓的禁令差距是德国专利制度的根本弊端。从一审侵权裁决（可能会导致自动禁令）到联邦专利法院就所涉专利的有效性作出决定要经过数月的时间。

解决这个问题很可能是霍克的主要任务。根据律师和企业内部法律顾问的说法，结构性改革是必要的。但是，正如法庭用户在调查和访谈中反复要求的那样，法官必须提高工作效率。

近来，观察家不仅对法院的领导层，还对联邦

政府提出批评。

许多专家认为调整法律是多余的，加强联邦专利法院的经济积累和人才培养才是必不可少的。

德国政府应接受增加联邦专利法院职员的建议。这是确保快速进行无效裁决的唯一方法。

目前，德国议会正在对新专利法进行辩论。德国联邦议院 (Bundestag) 将在今年夏季休会前举行投票。秋季，德国将选举新一届议会和政府。

新法的核心是调整自动禁令条例。法官将能更好地使用自由裁量权。

但是，许多人认为真正的问题不是有关自动禁令的现有规则，而是禁令差距本身。因此，许多专家呼吁增加联邦专利法院的人手。

联邦政府承诺作出改变。但是，具体改革计划不得而知。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西班牙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公布 2020 年工作数据报告

2021 年 5 月 5 日，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OEPM) 对外公布了该机构在 2020 年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商业名称和外观设计有关的工作数据报告。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报告首次纳入了专利技术报告的详细数据，而这也是申请人最需要 OEPM 提供的收费类服务之一。

此外，该份报告还详细统计了那些通过 PCT 体系、马德里体系 (国际商标注册体系) 以及海牙体系 (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体系) 在西班牙提交的国际申请数据。

除了该机构自己所拥有的数据库，OEPM 在编写报告时还充分利用了欧洲专利局 (E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数据库中的资源。

上述报告指出，2020 年的发明专利保护申请数量终于较上一年出现了涨幅，扭转了近年来持续下降的趋势。实际上，自《第 24/2015 号关于专利的法案》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以来，OEPM 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便呈现出了明显下滑的趋势。而 2020 年专利申请数量突然出现上升主要是因为

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规模爆发催生出了很多与医疗技术有关的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

专利

据统计，在 2020 年，OEPM 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为 1483 件，较 2019 年的 1358 件同比增长了 9.2%。

分地区来看，提交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地区是马德里（占到全部专利申请总数量的 22.9%），紧随其后的分别是巴伦西亚（占比 16.4%）、安达卢西亚（14.4%）以及加泰罗尼亚（13.2%）。

从专利申请人的角度来看，西班牙高等科学研究理事会（CSIC）在 2020 年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是最多的，紧随其后的则是 Cecotec 研究与开发公司以及马德里大学理工学院。

分技术领域来看，尽管涉及运输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同比下降了 15.5%，但其绝对数量仍旧排在第一位，其次则是涉及医疗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较上一年同比增长了 2.4%。与 2019 年相比，专利申请数量增长速度最快的技术领域分别是环境技术（同比增长 108.3%）以及食品化学行业（同比增长 44.1%）。不过，涉及电子设备、电子工程、电能以及土木工程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则出现了下降。

实用新型

2020 年，OEPM 总共接收到了 3419 件实用新型申请，该数据较 2019 年同比增长了 24.9%。要知道，这一数据在此前 20 年多年里是最高的，并因此创下了新的历史记录。

分地区来看，提交实用新型申请数量最多的地区由高到低分别是加泰罗尼亚（占比 17.8%）、马德里（占比 15.1%）、巴伦西亚（占比 14.6%）以及卡斯蒂利亚—莱昂（占比 14.0%）。由这组数据可以看出，上述四个地区所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已经占到全部申请数量的 61.5%。

分技术领域来看，在 2020 年，OEPM 所接收到的实用新型申请主要涉及其他消费品、家具和游戏以及医疗技术。

如果将 2020 年的数据与 2019 年的数据进行对比，那么人们看到涉及医疗技术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出现了 90.3% 的明显涨幅。

专利技术报告

据统计，在 2020 年，OEPM 总共收到了 353 件要求其提供专利技术报告的申请。最终，OEPM 在该年出具了 345 件专利技术报告，这一数据相比于 2019 年仍同比下降了 20.7%。

商标

2020 年，OEPM 总共接收到了大约 5.1 万件商标申请（包括由西班牙居民和非居民提交的申请），该数据与前一年相比增长了 0.8%。

分地区来看，提交商标申请数量最多的地区分别是马德里（占比为 24.3%）、加泰罗尼亚（占比 17.0%）、安达卢西亚（占比 14.7%）以及巴伦西亚（10.9%）。

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提交商标申请数量最多的是 Magnificant Inversiones 公司，紧随其后的则是西班牙广播电视公司（Corporación de Radio y Televisión Española S.A.）与 Heineken España 公司。

如果将 2020 年的数据与 2019 年的数据进行比较，按照尼斯分类的标准，那么人们可以看到与服装、鞋、帽以及与科学、技术、计算机服务相对应的商标申请数量增长速度是最快的，同比涨幅分别为 12.1% 以及 6.2%。而与餐厅服务、住宿以及与教育、体育、文化相对应的商标申请则出现了明显下滑，降幅分别达到 15.1% 以及 9.3%。

工业品外观设计

在 2020 年，OEPM 总共接收到了大约 1.2 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包括由西班牙居民和非居民提交的申请），相比于 2019 年下降了 22.5%，依旧

延续着最近几年的下滑势头。

分地区来看，来自加泰罗尼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是最多的，占比达到 27.3%，在其之后的则是巴伦西亚（占比 16.8%）、马德里（占比 15.6%）以及安达卢西亚（占比 12.8%）。可以看到，来自上述几个地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已占到全部申请数量的 72.5%。

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最多的企业是 Desigual 公司，达到了 1705

件，这个数字几乎是排名第二的企业所提交申请数量的 4 倍。

分类别来看，申请数量增幅最大的类别分别是：卫生、供暖和空调设备（同比增长 212.2%）；家具（同比增长 28.8%）以及照明设备（同比增长 28.0%）。而申请数量下降最大的类别则有：旅行用品和个人物品（同比下降 56.2%）以及装饰物品（同比下降 51.9%）。

（编译自 www.oepm.es）

西班牙举办“再认识，认识西班牙”国际推广活动

西班牙领先品牌论坛、西班牙外贸投资促进局（ICEX España Exportación e Inversiones）和西班牙商会日前推出了名为“再认识，认识西班牙（Think Again, Think Spain）”的国际推广活动，其目标是通过传播与卓越、创造力、多功能性和创新性相关的西班牙领先品牌的成功故事和良好实践，提高西班牙在经济和商业层面的国际形象。



在工业、商业和旅游部举行的活动启动仪式上，部长雷耶斯·马罗托（Reyes Maroto）强调说：“本次活动有助于将‘西班牙（España）’凸显为一个前卫、充满活力和繁荣的国家品牌。我们是一个有自己特点的国家，但通过我们在未来经济关键领域——例如可再生能源、电信部门、高品质农产品、制药行业或汽车行业的尖端产品——将起到领导作用的公司，还展现出我们对于世界所承担的全球使命。”

西班牙领先品牌论坛主席伊格纳西奥·奥斯本

（Ignacio Osborne）、ICEX 局长玛丽亚·佩尼亚（María Peña）和西班牙商会主席何塞·路易斯·博内（José Luis Bonet）出席了由记者贝伦·奇洛切斯（Belén Chiloeches）主持的讨论会。

奥斯本谈到：“激活国家形象与该国的公司、品牌之间存在的双向关系很有必要。事实上，在主要的国际研究中，‘西班牙’对于某些指标项——例如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或技术和创新——所提供的价值并不高，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国际对于我们的经济现状和商业结构缺乏了解。为了以可信的方式纠正这种感知与现实之间的差距，有必要依靠我们品牌使节的数据和具体里程碑。”

路易斯·博内强调说：“西班牙的国际形象建立在非常坚实的基础上，即每年访问我们的数百万外国游客。我毫不怀疑，一旦克服了新冠疫情，这点将会重现。我们也有一些公司，他们是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最好的使节，其在这次活动中展示的价值观，

是吸引外国投资杠杆和西班牙国际声誉的重要组成部分。”

佩尼亚指出：“ICEX 的基本职责之一就是海外推广西班牙品牌和制造行业的形象。在当前的情况下，公司需要在这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举办本次形象宣传活动是相信大公司会对小企业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

该活动是西班牙政府近期提出的支持西班牙经济国际化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这些行动旨在促进西班牙经济的国际化，通过扩大西班牙公司在海外的规模、提高其竞争力，使这些海外子公司成为经济复苏的支柱。

根据主要的国际声誉研究，对西班牙国际形象

的评价主要基于其生活和休闲方式、自然环境以及和文化相关的软属性，而不是西班牙公司的领导力和专业知识。上述活动希望面向专业受众和商业受众，展现西班牙较少被关注的一面。

该活动重点针对西班牙经济和公司感兴趣的市場，例如美国、英国、加拿大、墨西哥、哥伦比亚和秘鲁。其目标还包括通过展示西班牙成为投资目的地和商业伙伴，以及展示可使西班牙经济活动复苏的关键的经济和商业优势，使各方恢复对西班牙的信心，从而克服新冠疫情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危机。

（编译自 www.mincotur.gob.es）

日本

日本专利局将推出漫画版的审查指南

近期，日本专利局（JPO）宣布其将会以漫画的形式推出一部涉及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的审查指南。

漫画审查基準 ～AI・IoT編～



あい
AIベンチャーの社長
元気いっぱい
暴走することも・・・

众所周知，那些与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有关的技术已经引起了日本全社会的关注。而此次这部漫画版的审查指南将会向使用者详细介绍有关上述技术的基本概念。JPO 衷心希望能够借助此举来让更

多的人像专利专家一样了解到更多有关专利审查指南的知识，并逐渐对创新工作以及知识产权产生浓厚的兴趣。

以漫画的形式推出一部涉及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的审查指南

实际上，单独就发布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审查指南这件事而言，JPO 一直都位于世界领先地位。现在，该机构正在着手准备推出全世界第一部以漫画形式展现的、有关上述技术的审查指南，即《漫画版的审查指南：人工智能 / 物联网技术》。

一般来讲，看懂一部专利审查指南往往需要人们具备相应的高水平的知识储备。因此，JPO 以漫

画形式推出审查指南的目的就是要帮助那些对专利事务不太熟悉的人群也能对专利审查程序产生兴趣。

《漫画版的审查指南：人工智能 / 物联网技术》

这部漫画的主人公是一家初创企业的总裁和员工。显然，这种人物设定是与审查指南的受众群体（即中小企业、初创企业以及大学）高度相关的。

该漫画不仅向人们介绍了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特点，同时还解释了可适用于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审查基本概念。换句话说讲，这部漫画既可以为那些想了解专利审查基本概念的人群答疑解惑，同时又可以为那些对人工智能和物联网之外的技术领域感兴趣的人群提供帮助。

上述漫画是由 JPO 审查标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创作而成的。

背景概述

随着全社会对于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表现出了日益浓厚的兴趣，JPO 分别在 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以及 2019 年 1 月公布了多个有关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经典专利审查案例。

此外，《2019 年知识产权促进计划》也明确规定要对上述几个经典审查案例进行宣传。因此，JPO 随后在多个研讨会和国际会议上均向与会者展示了这些审查案例。在 2020 年，即使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使得人们无法亲自参加各类研讨会，但是 JPO 仍坚持在其电子平台上对这些审查案例进行了宣传。

不过，由于这些涉及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审查案例均只局限于特定的技术领域，因此那些不是很了解可适用全部技术领域的专利审查基本概念的人群可能仍会存有不少的疑问。

而 JPO 发布《漫画版的审查指南：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的目的就是要解决这一问题。JPO 希望能够帮助公众以及专业人士了解到更多有关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专利审查的基本概念，并对此产生浓厚的兴趣。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是 JPO 专利和外观设计审查部门（物理、光学、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外观设计）的行政事务司下属的审查标准办公室。

（编译自 www.meti.go.jp）

日本专利局驳回针对涉及 CRISPR/Cas9 技术的专利的异议

近期，日本专利局（JPO）驳回了他人针对 ERS Genomics 公司的创建者埃曼纽尔·夏彭蒂埃 (Emmanuelle Charpentier) 与加州大学和维也纳大学董事会董事共同提交的日本专利（专利号：JP6692856）提出的异议。该专利主要涉及多种真核细胞的组成和使用方法。此外，JPO 还驳回了他人针对夏彭蒂埃与上述大学所共同提交的另一项专利（专利号：JP2019-210828）提出的异议。该专利主要涉及 Cas9 蛋白的嵌合版本。

在针对编号为 JP6692856 的专利的异议中，异议者对该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提出了质疑。在异议决定中，JPO 再次确认了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并进一步验证了该使用 CRISPR/Cas9 技术的专利

的基本价值。

JPO 还驳回了他人针对夏彭蒂埃与上述大学共同提交的编号为 JP2019-210828 的专利提出的异议请求，并将授予该专利。该专利主要涉及 Cas9 蛋

白嵌合版本在细胞和非细胞环境中的组成和用途。

ERS Genomics 公司知识产权与商业发展部门的副总裁迈克尔·阿西罗 (Michael Arciero) 表示：“JPO 的行动强化了我们在日本和全球的 CRISPR 专利组合。这也证实了我们的被许可人已做出与 ERS 合作来实现涉及 CRISPR/Cas9 技术的商业化工

作的决定。我们正在努力将这项技术提供给尽可能多的人使用。”

目前，夏彭蒂埃与加州大学和维也纳大学董事会董事已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涉及 CRISPR/Cas9 技术的专利。

(编译自 www.ersgenomics.com)

菲律宾

菲律宾所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明显增长

近期，菲律宾的发明人以及创新者对于保护知识产权资产的需求似乎出现了明显的回升。据统计，2021 年 1 月至 4 月，IPOP HL 总共接收到了大约 1.5 万件知识产权保护申请，这一数据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1%。

具体来看，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由 2020 年同期的 315 件提升到了 420 件，涨幅高达 33%。

在这其中，由菲律宾居民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为 401 件，占到了全部申请总量的 95%，相比于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38%。而且，上述申请主要涉及下列几个技术领域：食品化学 (142 件申请)；基础材料化学 (26 件)；其他特殊机械 (25 件申请)；以及可用于管理的信息技术方法 (11 件申请)。

此外，在 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IPOP HL 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也达到了大约 1.3 万件，相比于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26%。同样地，由菲律宾居民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较 2019 年同期大幅增长了 48%，达到了 8089 件。

就商标申请来看，这些申请主要涉及下列几个技术领域：医药、健康、化妆品 (3939 件申请)；农产品和服务 (3546 件申请)；科学研究、信息和通信技术 (2848 件申请)；管理、通讯、房地产和

金融服务 (2419 件申请)；以及纺织品、服饰和配饰 (1914 件申请)。

与此同时，专利申请数量则从 2020 年同期的 1320 件下降到了 1235 件，降幅为 6%。出现这一情况的原因主要在于非居民申请的数量只有 71 件，相比于 2020 年同期下滑了 31%。不过，由菲律宾居民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依然是增长的。

在这些专利申请之中，大部分的申请涉及下列几个技术领域：制药 (543 件申请)；有机精细化学 (311 件申请)；生物技术 (154 件申请)；基础材料化学 (115 件申请)；以及食品化学 (63 件申请)。

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则从 2020 年同期的 420 件下降到了 332 件，降幅为 21%。其中居民申请和非居民申请的数量分别下滑了 5% 和 34%。

在这些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之中，大部分的申请涉及下列几个技术领域：家具陈设 (16 件申请)；装饰物品 (8 件申请)；其他器械 (7 件申请)；

流体分布设备、卫生、供暖、通风以及空调设备、固体燃料（6 件申请）；其他家具用品（6 件申请）；用于运输或者处理货物的包装和容器（6 件申请）。

此外，在 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IPOP HL 所接收到的版权申请也达到了 444 件，较 2020 年同期的 234 件增长了 91%。

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申请数量的增长，特别是商标和实用新型申请数量的增长，体现出企业和创新者对于菲律宾会继续加快复苏步伐这件事情均持有较为积极的看法。

“同时，这可能也意味着各家企业正在尝试将知识产权纳入到其创新和品牌战略之中，并以此来

完成重建的目标。”

由于 2020 年出现的新冠疫情严重影响到了企业的商业活动并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了诸多的不确定性，因此 IPOP HL 在该年所接收到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数量首次出现了下降，其中一些数据甚至创下了历史新低。

对此，巴尔巴指出，他热切期待 2021 年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能够恢复到疫情之前的水平，同时“IPOP HL 也应该加大宣传力度，让企业看到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好处，并进一步简化我们的数字注册服务，为申请人提供更多的便利。”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美国续签谅解备忘录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续签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巩固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同时，IPOP HL 与 USPTO 也希望能够借助此举来改善两国国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

2021 年 5 月 5 日，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与 USPTO 的代理局长德鲁·希什菲尔德（Drew Hirshfeld）正式续签了上述谅解备忘录。

据悉，这份谅解备忘录所涵盖的合作领域包括：

— 举办各类培训与能力建设活动，以提升知识产权局的管理水平，挖掘出更多的人力资源并优化专利和商标审查程序；

— 以研讨会、圆桌会议、讲习班或者会议的形式来宣传知识产权在推动创新和经济发展时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以及

— 分享有关知识产权的非保密性质的信息，以及与专利和商标申请的审查程序、知识产权局的高

效运营模式、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有关的最佳实践。

在开展上述合作时，USPTO 还承诺要将 IPOP HL 指定成为国际检索单位（ISA）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并会在其他的领域提供必要的能力建设培训课程以改善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执法工作，诸如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教育、估值、商业化以及技术转让安排的培训课程。

巴尔巴表示，与 USPTO 建立起更加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可以确保 IPOP HL 能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继续为发明家、创作者以及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

巴尔巴讲道：“此前与 USPTO 共同开展的合作让 IPOP HL 受益匪浅。通过合作，我们改善了知识

产权的管理水平，并提升了专利和商标审查与执法程序的效率。而随着我们继续开展合作并肩负起更多的使命，IPOP HL 和 USPTO 也一定会做好协调工作以造福两国的企业，并在发生危机时为创新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这位 IPOP HL 的负责人表示，IPOP HL 与 USPTO 拥有着一种“牢固且持久的”关系，IPOP HL

也因此从 USPTO 处获得了很多帮助。

目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仅指定了 23 家 ISA/IPEA 机构。而在东南亚地区，只有三家知识产权机构被指定为 ISA/IPEA 机构，IPOP HL 便是其中之一。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未进入欧盟委员会的知识产权观察名单

菲律宾仍未出现在欧盟委员会的知识产权观察名单之中，这表明该国所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并继续保持对于全球投资者的吸引力。

出于为欧盟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欧盟委员会会定期发布上述知识产权观察名单，并会在相应的文件中指出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欧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所带来的挑战。

欧盟委员会此前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最新报告中并没有提到菲律宾，标志着该国连续两年没有进入到观察名单之中。

对此，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这份报告体现出了由 IPOP HL 负责领导的全国知识产权委员会所开展的全社会战略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一直以来，全国知识产权委员会都在与各类机构和私人行业中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并以此来在菲律宾打造出一个有利于创新、创造以及开展商业合作的良好环境。”

从上述报告的内容来看，菲律宾在下列几个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的进步：

一利用菲律宾最高法院制定的《2020 年知识产权审查特别细则》来让旨在改善司法程序的改革逐渐变为一种制度；

一通过向菲律宾国会提交旨在对《知识产权法典》进行修订的提案，让那些知识产权侵权者面临

更加严厉的惩罚，并给予 IPOP HL 直接命令网络卖家清理包含侵权内容的帖子的权限；

一进一步提升 IPOP HL 下设的菲律宾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的权力；

一鼓励菲律宾公民积极举报侵权行为；

一与电商平台 Lazada 和 Shopee 以及其他一些品牌所有人建立起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以确保能在上述网络平台上迅速删除掉那些侵犯了知识产权的帖子；

一通过 IEO 来与不同的创意部门、产业协会、本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以及国家电信委员会进行协商，以建立起一个站点屏蔽机制。

此外，巴尔巴还表示，鉴于 IEO 在 2020 年所收到的投诉和举报数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IPOP HL 会继续坚持与相关的政府机构以及利益相关方保持紧密的沟通，以采取更多可以用来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措施。

同时，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NCIPR）的成员们还会定期邀请国际专家来参与开展各类能力建设活动，以提升自己的案件调查能力。同时，这些成员还会参加一系列研讨会，以与

最新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并掌握网络空间中的侵权者的作案手法。

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带来了诸多的挑战和限制，但是菲律宾的执法机构仍在该国的边境处以及实体市场中开展着执法行动。

巴尔巴讲道：“除此之外，IPOP HL 还为全社会的消费者以及年轻人举行了各类教育活动，通过树立起一种反对制假与反对盗版的价值观来营造出一种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

投资吸引力

这位 IPOP HL 的局长还补充道，菲律宾仍未出现在观察名单之中体现出了该国作为投资目的地的吸引力，特别是对那些来自欧盟的企业来讲。

巴尔巴指出：“开展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是确保我们可以继续引进投资并促进技术转让的关键因素之一。我们希望，得益于这些积极的进展以及我们为建立起一种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所做出的努力，IPOP HL 可以进一步帮助菲律宾与欧盟形成更加紧密的经济联系，并确保双方都能享受到丰硕的合作成果。”

据统计，在 2019 年，欧盟在菲律宾的外商直接投资金额已经达到了 138 亿欧元，使欧盟成为了该国最大的外国投资者。与此同时，菲律宾也是欧盟在全球范围内的第 39 大贸易伙伴。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泰国

泰国《版权法》修订草案承诺更新保护

在 2020 年底获得内阁通过后，泰国《版权法》最新修订草案一直在走立法程序，预计将于今年年底通过。法律草案包含一些值得版权所有人、法律实践者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注意的重大修订。

摄影作品：更长的保护期

根据现行法律，摄影作品的保护期限为作品创作或首次出版之日起 50 年。修订草案将保护期延长至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

这一变化将使泰国的摄影作品保护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一致，泰国正在准备加入该条约。

网络侵权：安全港和删除机制

尽管现行《版权法》为版权所有人规定了网络侵权禁令救济，为 ISP 规定了侵权责任豁免，但该

执行机制被证明无效。

新的草案用安全港取代了上述机制，只要 ISP 遵守有关规定，例如实施通知删除制度，ISP 就无需为用户侵犯版权承担责任。

草案对“服务提供商”进行了详细定义，将 ISP 分为中间商 ISP、缓存 ISP 以及搜索引擎 ISP。草案对 ISP “用户”的定义是任何使用 ISP 服务的人。

为了免于承担版权侵权责任，ISP 必须明确宣布（和遵守）有关政策，终止向反复侵权者提供服务。

ISP 还必须采用通知删除制度，这是草案的新增内容。该制度与美国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类似，版权所有人在证据的支持下向 ISP 发送侵权通知，通知他们存在涉嫌侵权的数据。

收到通知的 ISP 应立即从其系统中删除涉嫌侵权的数据、引用和访问点或屏蔽访问。ISP 必须随后通知发布材料的用户，但允许用户对删除要求提出异议。如果用户提出反通知，ISP 必须通知版权所有人并与版权所有人确认是否让相关数据重返系统或保持删除。任何错误提交通知或反通知的人应为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有关通知和反通知程序的标准、规则和条件的细节将会进行补充规定。

技术保护措施

草案对技术保护措施 (TPM) 的定义比较广泛，列明了各种 TPM 违法行为。法律禁止提供规避 TPM 的服务，对旨在规避 TPM 的产品、设备或服务的制造商、销售商或分销商规定了责任。

每类违法都存在例外，但草案缩小了其范围，会在随后发布的部级条例中规定具体的例外。相比现行版权法，新的规定更有针对性。根据现行版权法，规避 TPM 责任的例外仅指版权侵权例外。

删除

草案指出，版权所有人将拥有更多打击网络版权侵权的工具，安全港规定对遵纪守法的 ISP 是非常有用的工具。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泰知识产权局回应商标用户的护照数据公开问题

近期，全球的知识产权机构公布了数百个商标申请人的护照号码，这些信息可在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的 TMview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全球品牌数据库等免费商标检索工具上找到。

一名欺诈问题方面的专家表示，此类敏感信息的公布可能会被不法分子用于实施身份盗窃或其他欺诈计划。

EUIPO 和英国知识产权局已确认将采取措施删除此类信息。

此外，公开了商标申请人的护照号码的泰国知识产权局 (DIP) 也表示已经采取了行动。

DIP 发言人表示：“我们非常重视个人数据保护问题，并且认为人们提交申请的过程中存在一些错误。我们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中心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来已经检查并处理了此类错误，现在正等待 WIPO 方面的更新。此外，我们还联系了 WIPO 以更新该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中的信息。我们相信 WIPO 将会尽快进行更新。”

DIP 的代表还解释称，泰国政府现已颁布了《个人数据保护法》(BE 2562/2019)。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将实施专利盒税制

在过去 10 年中，澳大利亚的生物技术和医疗行业不断发出可怕的警告并多次进行游说，而澳大利亚中部地区突然转换焦点，将国内生产设施（例如，能够生产 mRNA 疫苗的设施）放在至关重要的地位，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 2021 年—2022 年联邦预算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在澳大利亚的医疗和生物技术行业实施 2.064 亿澳元的专利盒（Patent Box）税制。该计划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启动。



从字面上理解，“专利盒”是根据历史上的所得税表格上的勾选框命名的，该制度提供税收激励措施，旨在鼓励公司在本国进行商业化和制造专利技术产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拟设立的“专利盒”将按 17% 的优惠企业税率对符合条件的专利收入征收税费，而非按照标准企业税率 30% 或中小企业 25% 的标准征税。

尽管具体细节有待确定，但相关方建议将“专利盒”适用于预算公布后（即 2021 年 5 月 11 日之后）提交的医疗和生物技术领域已获授权的澳大利亚专利所得收入，前提是该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至少有一部分发生在澳大利亚。联邦预算文件提供了参考示例：如果一家销售专利产品的公司直接归于专利的净收益为 1.75 亿澳元，与专利产品相关的研究和开发的 80% 发生在澳大利亚，那么 80% 的收入（即

1.4 亿澳元）将享受 17% 的优惠税率。

该措施旨在激励澳大利亚公司投资并在国内进行专利技术的研发、商业化和产品制造。澳大利亚生物科技组织 AusBiotech 的首席执行官洛林·奇洛（Lorraine Chiroiu）对此表示欢迎，并称该组织衷心地赞扬该举措：“这项税收激励措施将会解决导致我们知识产权脆弱的问题，保留本土知识产权以及支持澳大利亚的创新者和制造商。这将使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和制造业的商业化更加切实可行。”

科利尔公司（Cochlear）的首席执行官迪格·豪伊特（Dig Howitt）也发表了类似评论：“激励各种规模的公司保留其在澳大利亚保留其知识产权并进行产品制造将通过特许权使用费、许可费、税收、供应链、就业和资本投资产生极为可观的经济利益。”

生物医药公司 CSL 的首席执行官安德鲁·纳什（Andrew Nash）对此表示赞同：“CSL 欢迎引入‘专利盒’，这将有助于减少本地医学研究的知识产权流向海外。它将推动先进制造业就业、增加资本密集型投资并且提高医疗技术和生物技术制造业的能力。”

许多国家已经拥有了专利盒制度，包括英国、比利时、西班牙、法国、荷兰、卢森堡、瑞士和中

国。

澳大利亚政府已表示，将就“专利盒”的设计与业界进行磋商，并探讨是否应将这一制度扩大到包括清洁能源专利等的其他专利。该技术领域的游说工作已经在进行中。

就技术而言，从专利申请到专利授予通常需要

花费数年的时间。因此，专利盒制度可能需要3年至4年的时间才能开始提供显著的收益。不过，专利授予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提前实现，包括请求提前进入澳大利亚国家阶段，然后进行快速审查。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澳大利亚商标检索数据库将替代商标官方公报

根据澳大利亚《1995年商标法》的规定，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必须公布知识产权申请的结果、行动和状态等信息。目前，该局在“澳大利亚商标官方公报”上公布这些信息，每日公布PDF版的商标官方公报。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所有相关信息都可以通过澳大利亚商标检索（ATMS）数据库来公布和检索，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决定停止制作每日PDF版的

官方公报。ATMS数据库将起到官方公报的作用。该数据库还具有不同的检索功能，并带有一个包含了PDF版“澳大利亚商标官方公报”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的新“通知”部分，旨在提供更多信息。

最后一期PDF官方公报将于2021年6月8日公布。以前所公布的公报仍可通过ATMS数据库下载。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澳大利亚：态度恶劣的侵权者将面临高额的额外损害赔偿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在近日的一项裁决中勒令被告支付史上最高额度的版权侵权额外损害赔偿——150万澳元，这表明法院不会容忍明目张胆侵权的行为。

在涉及版权、商标、专利或外观设计侵权的案件中，法院有权裁定“额外的损害赔偿”，该赔偿高于权利人遭受的损失或基于被告所获得的利润而判给返还性损害赔偿。虽然任何额外的损害赔偿要根据具体案件的事实进行评估，但最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在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Pty Ltd诉联合澳大利亚党创始人克莱夫·帕尔默（Clive Palmer）一案中的裁决为此类案件几乎设定了一个史无前例的标准——如果侵权人的行为被认定为极其恶劣，则可因其侵权行为判给权利人额外的损害赔偿。

帕尔默因侵犯版权被诉

美国摇滚乐队扭曲姐妹（Twisted Sister）1985年的重金属作品《We're Not Gonna Take It》的音乐和歌词版权均归Universal Songs, Inc.所有，并且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Pty Ltd拥有在澳大利亚的独家许可。

作为2019年澳大利亚联邦选举竞选活动的一部分，联合澳大利亚党发布了一系列视频和音频广告，涉及歌曲《Aussies Not Gonna Cop It》，该歌曲的录音创作以及与视频内容的同步由该党创始人兼负责人帕尔默授权。包含该歌曲的广告在6个月

的时间里通过电视、广播和在线流媒体传播。

意识到联合澳大利亚党的广告侵权之后，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Pty Ltd 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了版权侵权诉讼，指控帕尔默授权创作《Aussies Not Gonna Cop It》的录音及与视频广告同步侵犯了其歌曲《We're Not Gonna Take It》的版权。帕尔默否认了侵权行为并扬言原作品的旋律缺乏原创性，因为该歌曲是基于圣诞颂歌《O Come All Ye Faithful》创作的。帕尔默还声称其使用属于出于戏仿或讽刺目的的合理使用。

然而，法院根据一位音乐学家提供的证据发现《We're Not Gonna Take It》并非不具备原创性，并且它与宗教歌曲《O Come All Ye Faithful》之间在音乐和歌词上存在重大差异。法官卡兹曼（Katzmann）还认为，联合澳大利亚党视频广告侵犯了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Pty Ltd 在歌曲《We're Not Gonna Take It》的版权，因为这些广告包含了原作品中的很大一部分音乐和歌词的复制品。法院还认定，鉴于帕尔默的使用既不公平，也不是出于模仿或讽刺目的，合理使用的辩护不成立。

法院命令帕尔默支付额外损害赔偿

在此基础上，法院裁定，联合澳大利亚党的广告侵犯了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Pty Ltd 的版权，并命令帕尔默向后者支付 150 万澳元的赔偿金。该总额包括：

赔偿损失 50 万澳元。该金额是法院根据联合澳大利亚党广告发布期间对版权作品使用的假设许可费的评估计算得出的。尽管当事各方实际上不太可能就许可该作品达成协议，但法院还是采用了这种方法。

额外赔偿 100 万澳元。卡兹曼对帕尔默的行为提出了强烈的批评，称其行为“专横跋扈”“公然蔑视”且“傲慢无礼”，并认为根据该案件的情况

应判给权利人高额的额外赔偿。具体而言，法院在计算出 100 万澳元赔偿金额时，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在明知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Pty Ltd 拥有原音乐作品的版权并且需要获得许可才能使用该作品的情况下，帕尔默公然无视该公司的权利，并且不打算接受该公司提供的许可条款，决定在无许可情况的下继续使用音乐作品；

一在被告知涉嫌侵权后，帕尔默有如下行为：对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Pty Ltd 进行公开和私下的攻击以阻止其行使权利，无端威胁以诽谤罪起诉原词曲作者等；

一帕尔默在庭审中提供了虚假证据，其中包括编造一个故事为自己开脱责任；

一帕尔默意图并且确实从未经许可使用版权作品中获得了政治利益，而未支付任何许可费；

一帕尔默对歌曲《We're Not Gonna Take It》的侵权使用令原词曲作者深感不安；

一帕尔默在诉讼前和诉讼期间公开讥讽和嘲笑原词曲作者，法院认为此举的目的是吸引公众对帕尔默本人和 / 或联合澳大利亚党的关注；

一帕尔默未能在法院作出最终庭审前履行其发现义务（discovery obligations），这是蓄意阻挠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Pty Ltd 了解其侵权行为完整范围的表现；

一裁定的额外损害赔偿金额必须足够高，才能对未来的侵权者起到威慑作用。

不能低估裁定额外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该案表明，如果侵权行为是明目张胆地公然蔑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法院不会回避判给知识产权所有人高额的额外赔偿。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鉴于额外损害赔偿的金额可能会大大增加侵权人的全部侵权责任，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侵权本身造成的损害不算大，那么获得额外损害赔偿可能会成为权利所有人提起

法律诉讼的强烈动机，而这些法律诉讼可能本不会带来商业价值。

此外，本案的裁决也提醒人们，在评估是否应判给额外损害赔偿以及赔偿的金额时，需要考虑更

广泛的行为（包括侵权行为后的行为，例如公开声明）。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澳大利亚能源公司起诉绿色和平组织

绿色和平组织（Greenpeace）曾在其开展的活动中将澳大利亚最大的电力公司 AGL 描述为“最大的环境污染者”。近日，AGL 起诉 Greenpeace 在该活动中侵犯了其版权和商标。

Greenpeace 指责主要从事燃煤发电的 AGL，称 AGL 宣传自己是可再生能源的主要投资者是为了“洗绿”。

AGL 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诉讼，称 Greenpeace 在以“AGL - Australia's Greatest Liability（AGL—澳大利亚最大的责任人）”为标语的网络广告活动中使用其标志。

5 月初，AGL 申请了临时禁令以阻止 Greenpeace 使用系争标志的尝试宣告失败。

Greenpeace 称，澳大利亚商标法允许将标志用于讽刺、模仿和批评目的。

AGL 的律师梅根·埃维茨（Megan Evetts）对法院说，Greenpeace 的活动存在损害品牌的明显意

图。法院必须裁定 Greenpeace 是否应向 AGL 支付损害赔偿。

“AGL 并没有试图扼杀公共辩论。它所寻求的是保护自己，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Greenpeace 活动领导者格伦·沃克尔（Glenn Walker）称，其在活动中使用经过修改的 AGL 标志属于戏仿。

“运动的目的是让他们关闭燃煤电站，成为可再生能源的领导者。”

澳大利亚清洁能源监管机构证实，AGL 是澳大利亚最大的温室气体污染者，占全国总排放量的 8%。

（编译自 www.usnews.com）

智利

智利将加入马德里体系

经过议会投票，智利将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

2021 年 5 月 19 日，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宣布该国参议院已正式同意加入该体系。

该计划已获得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批准。

委员会一致投票赞成加入，3 人缺席。

该协议将使申请国际商标注册的智利国民仅

需提交一份申请便能够在多达 124 个国家或地区中为自己的知识产权寻求保护。

布雷斯基表示：“这是一个好消息，因为它使那些力图走向国际市场的本地企业家处于有利的地位。这也为那些因预算有限而无法进入国际市场的智利企业提供了一个跳板。”

INAPI 的数据显示，2020 年智利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增加了 28%，这主要归因于当地企业所

提交的申请数量的增长。

智利是第 109 个加入 WIPO 马德里体系的国家，而巴基斯坦则是目前最后一个（2021 年 2 月）正式宣布加入该体系的国家。

该协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对巴基斯坦的品牌所有者生效。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大幅增加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共接收到了近 2.8 万件商标申请，这些申请主要是由本国居民递交的。

INAPI 表示，为商标寻求保护已成为那些在智利开展新业务或致力于使其商品或服务组合多样化的人们所追求的一种趋势。该局宣布，与 2020 年同期相比，2021 年前 5 个月其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增加了 60%。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INAPI 已接收到了近 2.8 万件商标申请，其中 80% 的申请（近 2.2 万件）是由本国申请人递交的。该局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这一增长证实了当地企业家在工业产权保护制度下进入市场的兴趣。我们很高兴知道，品牌已成为一种能够为人们提供更大竞争力的工具。”

在上述 5 个月中，商标申请量增幅最大的月份

是 4 月。在该月，经济部向 INAPI 递交的申请量翻了一番。

第 35 类、第 41 类和第 9 类是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最受用户青睐的类别。第 35 类主要涉及广告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商务管理以及办公室工作等服务。第 41 类主要涉及教育、培训、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等服务。第 9 类主要涉及科学、研究、导航、大地测量、摄影、电影、视听和光学仪器等商品或服务。

此外，据悉，99% 的商标申请都是人们通过 INAPI 的平台进行远程递交的。

（编译自 www.inapi.cl）

其他

法国低碳能源技术专利申请数量位居欧洲次席

根据欧洲专利局（EPO）与国际能源署（IEA）在近期共同发布的一份名为《专利与能源转化：清洁能源技术创新的全球趋势》的研究报告，在 2000 年至 2019 年期间，法国总共提交了大约 1.7 万件涉及低碳能源技术的专利申请，在该领域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在欧洲各国中排名第二，在全球的排名则是第六名。



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法国赛峰公司（Safran）所提交的有关低碳能源技术的专利申请数量是最多的，达到了 1997 件，紧随其后的分别是提交了 1772 件专利申请的法国原子能和可替代能源委员会（CEA）以及提交了 1112 件专利申请的法国标志雪铁龙集团（PSA）。

值得一提的是，在提交低碳能源技术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公共研究机构排名榜上，除了稳居第一名的 CEA，来自法国的 IFP Énergies nouvelles 能源公司（提交了 717 件专利申请）以及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也进入了前 10 名的位置，凸显出了法国公共研究的质量。

在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法国所提交的有关低碳能源技术的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航空（1870 件）、汽车（1614 件）、电动汽车（1459 件）、基础设施（1219 件）以及电池（1197 件）等领域。

不过，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这些专利申请往往也会出现在一些更加专业的技术领域之中。举例来

讲，从全球范围来看，这些涉及低碳能源技术的专利申请已占到铁路部门所提交的专利申请总量的 12%，用于处理核能的专利申请总量的 11% 以及与海洋能源有关的专利申请总量的 6%。

全球增长缓慢

在全球范围内，日本所提交的低碳能源技术专利申请已占到全球申请总量的 25%，紧随其后的分别是美国（占比 20%）、德国（11.6%）以及韩国（10.0%）。

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日本丰田公司、韩国三星公司以及日本松下公司成为了这一创新领域的领跑者，上述企业分别提交了大约 1.3 万件、1.2 万件以及 1 万件专利申请。

从整体来看，在 2000 年至 2019 年间，全球有关低碳能源技术的专利数量增长速度似乎出现了放缓的迹象。要知道，在 2000 至 2013 年期间，上述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曾一度实现了 12.5% 的年均增长率。不过，在 2014 至 2016 年期间，来自全球的有关低碳能源技术的专利数量出现了大幅下滑。尽管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上述技术领域的专利数量再次实现了增长，这 3 年的年均增长率只有 3.3%。

不断发展的技术

值得庆幸的是，在能源转型过程中发挥着决定性作用的电池、氢气、智能电网以及二氧化碳捕获

技术自 2017 年以来便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涉及上述领域的专利数量占有清洁能源技术专利总量的比例从 2000 年的 27% 一路提升到 2019 年的 34%。

根据 IEA 的预测，全世界只有借助清洁能源领域的创新成果才能尽快遏制住全球变暖的趋势。对

此，IEA 的负责人法提赫·比罗尔（Fatih Birol）指出：“在 2050 年实现零排放目标所需的大约一半的减排量都要取决于那些尚未出现在人们视野中的新技术。”

（编译自 www.inpi.fr）

荷兰关于《版权指令》第 17 条的实施法案

2020 年 5 月 11 日，荷兰政府成为第一个正式向议会提交落实《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以下简称“指令”）的国内实施法案的国家，将通过在荷兰《版权法》（DCA）新增第 29c-e 条以及在荷兰《邻接权法》（DNRA）新增第 19b 条来实施指令的第 17 条。荷兰政府没有提供新的解读或偏离第 17 条内容的文字。

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

DCA 第 29c 条第 8 款没有进一步解释指令第 17 条第 1 款中对“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OCSSP）的定义。该条款几乎与指令第 2 条第 6 款相同，并在解释性备忘录中参考了指令序言第 62 条——包括如下陈述：该定义针对的是那些通过与其他在线服务（例如在线音频和视频服务）竞争而在在线内容市场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在线服务。该条款列出了一项在此范围内的服务——YouTube，但并未明确排除任何服务或提供更多示例。

根据荷兰法案的解释性备忘录，指令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句中提到的“2001/29/EC 号指令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2 款中提到的权利人”意味着该条款不适用于软件。第 17 条赋予的权利也不适用于新闻出版商，并且该权利已在 DNRA 实施第 17 条第 1 款的内容中删除。

安全港条款和“尽其所能”

关于实施指令第 17 条第 4 款中的“尽其所能”（best efforts）和安全港（safe harbor）规则的 DCA 第 29c 条第 2 款，2019 年 7 月的咨询草案与 2020

年 5 月提交给议会的最终法案之间存在着一些值得注意的差异。第 29c 条第 2 款的先前版本规定 OCSSP 应该“尽一切努力”（荷兰语“alles in het werk hebben gesteld”）获得授权并确保将收到通知的作品下线。然而，最终版本的表述为 OCSSP 应该“尽其所能”（荷兰语“naar beste vermogen heeft ingespannen”），其含义相当于英语短语“best efforts”以及关于版权指令的谈判以英语进行的事实。

目前尚不清楚“尽其所能”在具体实践中包括哪些做法。解释性备忘录中指出，就许可而言，OCSSP 并非总能获得权利持有人的事先授权（可能因领域和曲目而异）。备忘录还写明 OCSSP 没有义务接受权利持有人所提供的许可；许可应该是合理的并为权利人和 OCSSP 所接受的（根据序言第 61 条提到的原则），从而可在平台和权利人之间实现平衡。

这一例外并不总是适用于由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特别是在集体许可的情况下）。对于大多数用户生成内容（UGC）的平台来说，这样的要

求是无法满足的，或者至少会不合理限制用户上传某些类型的内容。还有一些特定情况需要“事先授权”，这使事情进一步复杂化。

关于保持被通知的内容下线的条款，第 29c 条第 2 款中的转化与指令第 17 条第 4 款和序言第 66 条的内容非常相似。是否禁止一般性监控应以事实为准，防止内容获取的义务仅适用于权利持有人提供了相关和必要信息的情况（根据指令第 17 条第 8 款不允许进行一般性监控）。

荷兰政府已努力确保所有措施都符合指令第 17 条第 5 款所列出的辅助性（subsidiarity）和相称性（proportionality）标准。DCA 第 29c 条第 3 款的最终版本与该条款基本相同，并将该条款作为一项执行条款包含在内（与仅在解释性备忘录中讨论第 17 条第 5 款相称性原则的 2019 年咨询草案不同）。

过滤技术、言论自由和用户权利

荷兰政府就指令第 17 条第 4 款 b 项中与言论自由有关的措施征求了国务委员会的立法意见。意见指出，由于指令第 17 条第 9 款规定的投诉机制已在第 29c 条第 6 款中落实，用户的言论自由会得到充分的保护。

虽然荷兰政府明确承认当前的过滤技术不够成熟，因此无法实现例外和限制的适用（这可能被认为在维护言论自由方面存在问题），但法案没有提出替代性结论或方法，只提到使用标准过滤技术引入第 17 条第 4 款中的安全港例外。

尽管指令第 17 条第 9 款建议争议解决程序应由相关成员国管辖，但荷兰实施法案（DCA 第 29c 条第 6 款）要求 OCSSP 确保权利持有人和用户可以向独立的争议解决委员会（尽管 OCSSP 是否能够提供这种独立机构尚未可知）。

最后，第 29c 条第 7 款规定，政府可在一般行政命令中进一步适用第 29c 条的规定。因此，如果言论自由与财产权之间出现不平衡，可以选择采取额外的法律措施。

新法案需提供更多指导

荷兰关于实施版权指令第 17 条的法律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生效。荷兰政府是否会为 OCCSP 和权利持有人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有待观察。或许荷兰已经为选择更多开放措施留有余地，等待其他成员国实施这项艰巨立法的结果。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奥地利专利局：新冠疫情下发明量仍然增加

近日，奥地利气候保护部长莱奥诺尔·格韦斯勒（Leonore Gewessler）和专利局局长玛丽安娜·卡列波娃（Mariana Karepova）介绍了奥地利专利局 2020 年的年度数据。

2020 年，奥地利的发明者没有止步不前。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令人担忧的衰退并没有在专利局上演，相反，其全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总量有所上升。

格韦斯勒说：“去年，尽管有新冠肺炎疫情，我们仍然跻身于受理专利申请最多的国家之列——位居欧盟的第 6 名和世界的第 11 名，显示出奥地利是一个发明者之国。特别令人欣慰的是，气候

保护方面的技术所占比例非常高。在建筑技术、气候友好型运输技术以及废水处理和回收方面，奥地利高于欧盟平均水平。”

“实际上，我们已作出数据会出现急剧下滑的预估。但新冠疫情之下我们受理的专利申请仍比上年增长（2019 年）有所增加。2020 年，我局共受理 2737 项专利申请，”卡列波娃说道，“统计数据表明，

每 2 项申请中会有 1 项获得专利权。这些数字的含义是，在奥地利发明的新奇事物已超过 1000 件。这点令人印象非常深刻。”

新的研究

专利局调查了 7000 多家奥地利初创公司，发现仅有 6% 的企业注册了商标，仅有 2% 的企业注册了专利。数量之少令人吃惊。即使不是每家公司都拥有技术，但每家公司都有商号、品牌和标志。如果不注册自己的商标，可能会因为被他人抢注而失去对该商标的使用权，企业则需要重新创立品牌。专利也是如此。卡列波娃称：“另一个重要的发现是，如果公司能够妥善及时地管理其专利和品牌，生存机会要高得多。”研究表明，那些用商标和专利保护自己想法的初创公司，在经历最初 5 年的经营之后仍能存活下来的占 78%。对于没有知识产权的初创公司而言，这一比例仅为 65%。

具体数据

2020 年，在奥地利排名第 1 位的企业仍然是 AVL 李斯特公司 (Male AVL List)，共有 180 项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跟随其后的是优利思百隆公司 (Julius Blum) 和奥德堡照明 (Zumtobel Lighting)。排名第 1 位的地区是上奥地利州 (Oberösterreich)，共有 638 项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排名第 2 位和第 3 位的分别是施泰尔马克州 (Steiermark, 522 项) 和维也纳 (436 项)。最容易遇见发明人的地区是福拉尔贝格州 (Vorarlberg)，这个位于奥地利最西部的州在人均发明数量方面位居榜首。

奥地利专利局在 2020 年共处理了 10587 项各类申请 (包括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并提供了大量的服务。

(编译自 www.patentamt.at)

芬兰专利注册局允许撤销未使用的企业名称

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利益相关方可向芬兰专利注册局 (PRH) 申请撤销未使用的企业名称。

新程序概述

新的行政撤销程序引入了一个比商事法院的民事程序更加便宜和快捷的替代方案。对于那些仅用于一部分注册业务且被 PRH 视为阻碍其他商标或企业名称注册的企业名称，新程序对部分撤销企业名称 (即撤销该企业名称在某些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 尤其有用。

对于此类程序，PRH 不收取费用，而商事法院要收取 2050 欧元的诉讼费。

撤销未使用的企业名称

PRH 会依职权审查驳回的相对理由。当拟申请的商标与在先企业名称构成混淆性相似时，后者会

阻碍商标注册。商标在如下情况下被视为混淆性相似：

- 企业名称与拟申请的商标相同或相似；
- 企业名称注册的业务范围与商标的商品和服务清单相同或相似。

新的 PRH 行政程序旨在更加有效地撤销那些广泛注册了“一般业务” (包含所有企业活动) 的企业名称。尽管企业名称适用的实际业务范围与商标申请涵盖的商品或服务不同，注册“所有合法活动”的企业名称会阻止与该名称相同或相似的商标的注册。新的程序提供了更有效地解决该问题的方式。此前，解决该问题需要商事法院作出有利裁决

或获得企业名称所有人的同意。

部分撤销企业名称

对于未使用企业名称的注册业务，新的行政程序允许撤销企业名称在该部分业务上的使用。对于阻碍商标注册的企业名称，利益相关方仅需申请撤销与拟申请商标的商品和服务清单重叠的那部分业务的企业名称。

撤销企业名称或部分企业名称的要求

撤销要求没有变化。与商事法院一样，必须证明：

- 企业名称在过去 5 年没有用于相关业务；
- 企业名称所有人不具备不使用的令人接受

的理由。

未使用之外的撤销理由必须仍然向商事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受到注册不利影响的任何一方都可提出行政程序。辅助性的企业名称与实际企业名称同等对待。除了撤销，申请人还可以征求企业名称所有人的同意后注册商标。

新企业名称的申请人对新程序的使用

与商标所有人一样，新企业名称申请人对新程序表示欢迎，他们在注册新的企业名称时可以使用该程序。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葡萄牙专利商标局驳回“PANDEMIA”标志的商标注册

2020 年 10 月 23 日，葡萄牙专利商标局驳回了“PANDEMIA”标志（用于第 32 类和第 33 类下的商品）的商标注册，理由是标志违反了公认的道德原则。在申请提出上诉后，葡萄牙工业产权、域名、商号和公司名称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维持了上述驳回决定。

商标申请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申请者为其“PANDEMIA”标志提交了商标申请。该标志主要适用于下列商品：

第 32 类：大麦酒（啤酒）、果汁饮料、矿泉水和苏打水；以及

第 33 类：白葡萄酒、葡萄酒、起泡葡萄酒、红葡萄酒、含酒精酒、佐餐酒、起泡酒、加强葡萄酒、玫瑰酒、谷类蒸馏酒、蒸馏酒和烈酒。

葡萄牙专利商标局的决定

2020 年 10 月 23 日，葡萄牙专利商标局以“PANDEMIA”标志违反公序良俗和公认的道德原则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申请者的上诉

申请者针对葡萄牙专利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仲裁中心提出了上诉，并称违反公序良俗指的是违反了下列规则：

— 社会在某一时刻普遍承认和接受的道德和社会行为规则；或者

— 诚实人（honest people）普遍接受的一般生活习惯（即占主导地位的社会道德）。

申请者认为，“PANDEMIA”没有违反公序良俗。“pandemia”一词意味着一种疾病在国际范围内的爆发，这种含义本身不能被视为违背公序良俗。申请者还表示，仅因“PANDEMIA”标志涉及灾难性情况而将该标志视为违反公序良俗是不充分的。

仲裁中心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28 日，仲裁中心确认了葡萄牙专

利商标局驳回“PANDEMIA”标志的商标申请的决定。

葡萄牙专利商标局认为，评估“PANDEMIA”标志是否违反公序良俗时必须考虑到下列因素：

- “pandemia”一词的含义；
- 该标志所适用的商品以及相关目标消费者；
- 该标志及其广告信息对社会环境的潜在影响。

考虑到申请者申请注册“PANDEMIA”标志的时间以及打算使用该标志的背景，该标志与新冠肺炎大爆发之间将不可避免地存在关联。

由于“PANDEMIA”标志所适用的商品针对的

是普通大众，因此评估该标志是否违背公序良俗的标准必须更加严格，因为这些商品的目标消费者的道德敏感性反映了葡萄牙人的一般道德信念。

此外，酒精饮料通常是在轻松愉快的社交环境中饮用的。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引发了一场人类悲剧，在不同的层面对人们造成了影响并为其带来了痛苦和贫困，因此将“PANDEMIA”一词注册为商标的行为对于道德敏感性和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信念而言是令人震惊的。

因此，仲裁中心认为，适用于酒精饮料商品的“PANDEMIA”标志的注册违背了公序良俗。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立陶宛专利局实施“知识产权用户资料库”工具

2021年5月31日，立陶宛国家专利局（VPB）开始实施欧洲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用户资料库”（IPUR）工具，成为了首个正式实施该工具的知识产权机构。此前，该工具曾在葡萄牙、丹麦和斯洛文尼亚进行了试运行。

IPUR 是一种支持工具，是欧盟知识产权局欧洲合作项目框架的一部分。该工具旨在帮助各知识产权机构识别和纠正重复的用户记录（个人数据）。

上述工具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来识别可能属于同一实体的潜在个人记录。

该项目的主要成果是帮助各知识产权机构维护一个“干净”的、没有重复或不完整的个人数据的用户数据库。这样一种知识产权用户数据库将有助于减少电子申请过程中错误的数量和审查过程中延迟的数量，并改善与用户的互动。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加入 WIPO INSPIRE 平台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加入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推出的“WIPO INSPIRE”平台。在上述平台上，人们能够以一种全面、客观且结构化的方式来访问不同的专利数据库，并且无需支付任何的费用。

据悉，WIPO 推出上述平台的目的是要为发展中国家以及欠发达国家的发明人和企业提供更多的专利信息，并以此来提高公众开发和使用各类发明成果的效率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沙特知识产权局 2020 年销毁大量假冒商品

2020 年，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与该国税务和海关事务管理局以及新闻部共同销毁了约 500 万件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

据悉，SAIP 曾在 5 个城市查获了大约 1.2 万件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

该局提醒人们不要销售或交易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实施任何违反知识产权法规的行为。

随着非法运营商不断利用电子商务来销售假冒商品，沙特政府和企业正在加大打击假冒商品的力度。

近期，美国电商巨头亚马逊在其品牌保护报告中表示，面对来自消费者、品牌商和监管机构的压力，2020 年其阻止了超过 100 亿件假冒商品在该平台上销售，以作为全球打击假冒商品活动的一部分。同时这也是该公司清除第三方卖家的假冒商品的举措的一部分。

（编译自 www.arabnews.com）

专家探讨在越南注册商标需注意的问题

越南的商标数量可能已达到了近 50 万件。显然，在越南成功注册新的商标或品牌名称可能会变得更加困难，尤其是对于那些准备进入越南市场的新企业（初创企业）而言。根据一些非官方的消息来源，全部或部分被驳回的商标或品牌的比例趋于增加，甚至占到该国每年所接收到的申请总量（4 万多件）的 30% 左右。

商标申请遭到驳回的理由有很多种，但主要是《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73 和 74 节中所列出的理由。总而言之，为了获得保护，基本上人们所有申请的商标都必须要通过如下两步测试或两步法律标准。

申请的商标必须具有固有显著性

第一个强制性法律标准是检查商标是否具有固有显著性，评估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否被认为具有商标功能（显著性）。换句话说来讲，如果寻求保护的商标仅仅是对商品或服务的效用、功能、组成、性质或其他属性的描述，那么该商标则被认为缺乏显著性。

申请的商标不得与他人的在先商标相冲突

确定申请的商标是否与他人的在先商标相冲突意味着需要找到所申请的商标与其他在先注册

的商标或品牌之间出现混淆的可能性。

此外，人们在越南注册商标时需要注意如下一些问题：

延迟注册商标或犹豫不决

即使还没有开展业务，人们最好还是尽快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犹豫不决或等待产品销售或展示之后再递交申请可能会导致错失商标注册的良机，因为越南在商标注册方面采用的是申请在先原则，该原则类似于域名注册机制。举例来说，Marvel Characters 公司一直在使用“X-Men”品牌（用于化妆品或洗发水，第 03 类），但实际上其并未在越南注册该商标。而越南一家名为“International Household Product Manufacturing”的公司则申请了注册“X-Men”商标，并将其用于与 Marvel Characters

公司相同的商品上。这引发了双方长达 7 年的纠纷，尽管 Marvel Characters 公司试图引用许多其他法律依据（例如侵犯驰名商标），但最终还是被法院驳回了。

使用地理名称作为商标

人们在申请商标注册时应检查一下新的商标或品牌是否是地理名称（地理区域）。如果所申请的商标仅仅是地理描述或者该商标的一部分是地理位置或地理名称，那么这违反了《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73 条第 5 款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这些标志（地理名称）被认为在产品来源方面会给消费者造成误导、误解甚至欺骗。举例来说，申请将 Hà Lan（英语翻译为 Netherlands 或 Holland）或 Tara 注册为商标的行为均遭到了驳回，因为他们是其他国家的名称或外国领土的地理名称。

商标使用语标系统（logographic system）或非拉丁语言

如果商标或品牌仅由或主要由非拉丁语言、语标文字或鲜为人知的外国字符或泰文、中文、韩文和日文等外国文字构成，那么其会遭到越南知识产权局（VNIPO）的驳回。因为越南消费者无法阅读、记忆和感知这些语言。举例来说，“科琼”加上和这两个字的直译解释（第一个汉字的意思是“科学”，第二个汉字的意思是“精品玉”）这一商标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74 条第 2 款第 a 项的规定是无法获得保护的。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在申请商标注册之前，人们应该在该商标上加上拉丁直译以创建新的商标。

商标仅由一个或两个字母组成

仅有一个或两个字母组成的商标是无法获得保护的，因为 VNIPO 确定由一个或两个字母组成的标志本质上是无法区分的，除非他们可以读成一个单词或者通过广泛使用或第二含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获得了显著性（例如 GS Yuasa Corporation

生产的、用于汽车和摩托车电池的 GS 品牌）。如果仅仅以简单字母的形式表示，那么像 A、GS 和 T & T 等这样的商标均会被认为缺乏商标功能。

选择市场上常见的商标

人们通常难以成功将市场上比较常见的标志注册为商标。一方面，人们很难证明自己的商标与 VNIPO 所驳回的大量在先商标相比足够与众不同。另一方面，由于缺乏强烈的印象，人们所申请的、市场上比较常见的标志通常难以引起公众的关注。举例来说，VNIPO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均显示，越南有将近 250 个寻求保护的商标包含与第 30 类的食品有关的“星形”（stars）元素。

选择具有高度描述性或暗示性的商标

如果人们打算申请注册的品牌或商标对于商品或服务的功能、性质或特征具有强烈的暗示性或描述性，而且人们也不想取消商标注册申请，那么最好将该标志与另一个可见的标志（例如独特的徽标或设备）结合起来，或试图将该标志修改为缩写形式或拼写错误的单词。举例来说，如果将完全描述性的短语“well yogurt”重新改为“WELLYO”，那么新的标志就可注册为商标。

商标太长或太复杂

太长或难以发音的品牌名称或商标将很难被识别和阅读，因为越南消费者大多只能记住结构简单且易于阅读的越南或拉丁品牌或商标。举例来说，美国艾尔建（Allergan）公司的神经病药物品牌“Botox Botulum Toxin Type A Purifield Neurotoxin Complex”被认为太长。此外，化妆品品牌 Schwarzkopf 被认为太难阅读。

用越南语以外的、传递出商品或服务的描述性属性的任何其他语言命名商标

一个品牌或商标可能被认为在外国语言中是描述性的，但只要 VNIPO 的审查员尚未找到驳回它的证据，该商标仍可能会获得注册。然而，在获

得保护后，该注册商标可能会因其描述性含义而被撤销。举例来说，由于“Cotto”一词在意大利语中的意思是燃烧、煮熟或烧制（砖），因此该商标（用于陶瓷制成的洁具产品）被撤销了。

忘记将标语注册为商标

商业中使用的标语可以成为一个好的品牌或

商标，只要它对于所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的特征不要具有太大的描述性（尽可能少）即可。举例来说，“Just Do It”“Ngọn Lửa Của Niềm Tin”以及“Nâng Niu Bàn Chân Việt”都是具有商标功能的口号。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度法院认可药品商标的严肃性

近期，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就 Mankind Pharma Limited（以下称为人类制药）诉 Novakind Bio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以下称为 Novakind）一案作出裁决，法院批准原告人类制药的单方临时禁令申请并要求被告 Novakind 停止生产、推广和（或）销售任何带有“Kind”后缀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志的侵犯原告知识产权的医药产品。

原告寻求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将原告一系列商标中所包含单词“Kind”用作品牌名称的一部分。

原告是印度最大的药企之一，是“Mankind”商标在 45 个类别 78 项注册的所有人。该标志被商标注册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原告在第 5 类拥有 120 项注册，出现在不同商标中的后缀“Kind”非常醒目，例如“Dexakind”“Dentakind”“Metrokind”和“Moxikind”。基于此，原告称，该后缀是其系列商标的重要特征。

原告称，法院在 Mankind Pharma Ltd 诉 Cadila Pharmaceuticals Ltd 以及 Mankind Pharma Ltd 诉 Sebakind Pvt Ltd 类似案件中颁布的法院令中批准了禁令请求。

原告还声称被告存在欺诈行为，并提交了被告的一件“Defzakind”产品。

原告称，被告的 2 个标志使用误导性标志。“Defzakind”被描述为有效商标，该标志的商标申请因未提交反诉而被取消。“Novakind Biosciences”被描述为注册商标，但其申请仍在进行之中。

原告称，被告从公司注册处的主数据记录中提

取的公开发表的数据说明其注册办事处位于北方邦勒克瑙，但与产品上所公布的地址不同。此举欺骗了公众。

法院引用最高法院在 Cadila Health Care Ltd 诉 Cadila Pharmaceuticals Ltd 一案的裁决：医药产品之间的混淆可能危及生命，涉及医药产品的混淆相似性测试应进行调整。

法院称，后缀“Kind”出现在原告的所有产品中，因此获得了显著性。被告使用该后缀表明被告是为了造成混淆，欺骗消费者并使其认为产品属于原告公司。

另外，法院在裁决该问题时采取了更严肃的方法，称“被告可能会把关于商标注册和办公室注册地址的虚假陈述用在产品上。鉴于被告的产品是医药产品，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因此原告的临时禁令请求合理。”

该案尚未完全作出裁决，法院正在安排进一步的听证会。

此案强调了混淆性商标的严重后果，尤其是医药产品。微小的错误都可能导致消费者死亡。在为

医药产品决定或选择商标时，所有者必须进行尽职调查，以避免相似性。在此方面，商标注册机构会提供协助。另外，与企业的名称、地址、消费者热线相关的细节必须清晰易懂。消费者的利益应放在首位。

医药商标需要开展尽职调查，审查也应该更加严格。侵权或疏忽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德里高等法院重申了该立场。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宣布出售盗版流媒体设备为非法

近日，吉隆坡高等法院知识产权高等法庭作出一项裁决，销售和分销用于盗版目的的流媒体设备构成《版权法》规定的侵权行为。

该裁决发布一年前，马来西亚曾针对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关于非法流媒体设备处理情况的调查作出回应，即盗版机顶盒设备在该国是一个“非常严重问题”。

为了减少该国盗版内容在线获取的可能性，2019年，马来西亚通信和多媒体委员会（MCMC）与国内贸易和消费者事务部（MDTCA）表示，他们已屏蔽了246个问题网站。

屏蔽的目的是降低机顶盒的可用性，这些机顶盒可提供对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访问权限。同时，马来西亚采取了一种辅助策略，通过要求进口商和分销商提交样品，以确保设备符合质量保证标准，从而防止基于安卓的设备的传播。

然而，马来西亚真正需要的是一项法律依据，以宣布所有盗版设备的销售或分销都是非法的。该项裁决实现了这一目标。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高等法庭的裁决

此前，全亚洲卫星电视和广播运营商（Astro）的服务提供商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s Sdn. Bhd 对一家机顶盒销售商提起诉讼，因其机顶盒充当网站和服务器的网关，提供访问侵权内容的权限。

吉隆坡高等法院知识产权高等法庭就此案作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宣布销售、分

销和供应可未经授权访问受版权保护内容的设备违反了《1987年版权法》。

权利持有人和广播公司对裁决表示欢迎

该裁决受到 Astro 监管部门主管莱拉·萨特（Laila Saat）的欢迎，她表示现在在民事法庭上提起诉讼案件变得更加容易。

萨特表示：“高等法院宣布销售允许访问未经授权的版权内容的非法流媒体设备构成版权侵权，这为未来针对市场上非法流媒体设备卖家（包括电子商务卖家）提起版权侵权民事诉讼开创了先例。”

除了亚洲视频行业协会（AVIA）的支持外，这一决定也受到了英超联赛的欢迎，该联赛一直与 Astro 一起在亚洲开展“赶走盗版（Boot Out Piracy）”运动。

英超联赛法律服务主管凯文·普拉姆（Kevin Plumb）表示：“这是知识产权高等法庭的一项重要且受欢迎的声明，该声明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即出售允许未经授权访问受版权保护作品的非法流媒体设备侵犯了版权。”

“英超联赛一直致力于追查所有提供非法获取英超联赛内容的人，并努力提高球迷对通过未经授权来源收看比赛所面临的风险的认识。我们将继续与 Astro 和当地主管机构合作，这也是我们在马

来西亚正在进行的反盗版计划的一部分。”

非法流媒体设备刑事诉讼取得胜利

虽然知识产权高等法庭的裁决的效果将在未来的民事案件中得到证明，但马来西亚最近几起关于非法流媒体设备的刑事诉讼已经看到了成果。

2021年2月，一家信息技术公司的负责人被指控（根据《版权法》第41条）推广一种能绕过受版权保护的广播中的技术保护措施的安卓盒子。同月的晚些时候，一家移动配件公司的负责人承认拥有非法传输Astro内容的电视盒，违反了《1998年通信和多媒体法》。

马来西亚表示非法流媒体设备为“严重问题”

2020年3月，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知识产权专家组（IPEG）第50次会议上，美国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对APEC各成员处理非法流媒体设备的情况进行调查。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USPTO整理了各成员的答复，并在2020年10月的IPEG第51次会议上提交了结果。

马来西亚告知USPTO，非法流媒体设备对该国广播公司和权利持有人造成的经济损害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但马来西亚指出，《1987年版权法》允许对为规避技术保护措施而进口或出售此类设

备的行为采取行动。

有趣的是，马来西亚还表示该国需要对版权法进行修正，以便对盗版设备的销售和分销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马来西亚代表在答复中写道：“拟议的修正案侧重于上传、提供、共享非法版权作品的行为，而不是专注于打击技术本身。”

马来西亚还报告称，在美国提出调查时该国开展了3项执法调查，所有这些调查都与机顶盒设备的销售有关。在一些案件中，马来西亚指出，由于证据不足或缺乏提起诉讼所需的技术专门知识，一些调查已被取消。

部分其他国家认为非法流媒体设备“问题不大”

尽管马来西亚对盗版机顶盒问题的担忧十分明显，但并非所有国家都认为这些设备会构成特殊威胁。

例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韩国报告称，非法流媒体设备对本国广播公司和版权持有人来说只是“小问题”，而俄罗斯和文莱则表示根本没有此类问题。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印度尼西亚：新的版权裁决给艺术家带来希望

在一个版权执法历来困难的国家，印度尼西亚法院近期作出的一项裁决以充分的理由登上头条。2021年4月，雅加达中央商事法院在备受关注的美国艺术家克里斯·伯顿（Chris Burden）诉印尼主题公园及其所有者一案中（“Rabbit Town”案）作出有利于原告的裁决。这起版权侵权案对印尼和国外艺术家意义非凡。

此案的焦点是伯顿创作的由202个古老路灯以网格形式排列成的艺术装置“Urban Light”（汉译为“城市之光”）。从2008年以来，该装置一直安装在洛杉矶郡艺术博物馆（LACMA）。伯顿于2015

年去世，他的遗产管理公司于2020年6月提起诉讼，称印尼万隆的自拍主题公园“Rabbit Town”中名为“Love Light”的装置侵犯了“Urban Light”的版权。“Love Light”由88个路灯组成，也呈网格

状排列，是 2018 年 1 月开放的主题公园的众多装置之一。

该公园开业后不久，双方就发生了纠纷。2018 年 3 月，名为“@Diet_Prada”的照片墙账号贴出了两个装置的照片，并发布如下信息：“嘿 @rabbittown.id……你想把洛杉矶特色搬到印尼，这是一件很酷的事，但阻止人们在评论中 @lacma 与寒冷的西海岸气氛不符……伯顿的‘Urban Lights’装置非常具有标志性，哈哈。”该博文引起广泛关注。

2 年后，双方的私下谈判失败。伯顿的遗产管理公司对“Rabbit Town”的管理方 Pt. Pasti Makan Enak 及其所有人亨利·胡萨达（Henry Husada）提起诉讼。原告称“Urban Light”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根据印尼《2014 年版权法》，被告未经允许进行复制和修改构成版权侵权。原告寻求 75 万美元的物质损害赔偿和 350 万美元的非物质损害赔偿。

至今，法院尚未正式公布完整的法院裁决，但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开法庭大声宣读了裁决，媒体进行了广泛报道，伯顿的遗产管理公司还发布了正式的声明。

被告称，“Urban Light”在印尼并不出名，因此被告不可能事先了解伯顿的作品。这一论点被被告女儿站在“Urban Light”前的一张照片推翻。法院在裁决中也提到这一证据。被告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原告没有在印尼知识产权局进行正式的版权登

记。

印尼遵循声明制度，一旦作品以有形形式呈现出来，作者对作品的专有权自动产生。在实践中，需要对版权进行官方登记才能强制执行此类权利。然而，法院称知识产权局的正式登记并不是在印尼执行版权的强制性要求。但是，原告仍须证明该作品属于印尼法律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范围。

法院得出结论，“Urban Light”符合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要求，因此被告在未经原告授权的情况下复制和修改艺术品侵犯了版权。法院对被告实施了严厉的处罚，但仍然没有达到原告要求的补救措施。最重要的是，被告被命令在法院裁决后 30 个工作日内拆除“Love Light”装置和任何包含“Love Light”字样和（或）图像的商品。

此外，被告被命令通过国内日报用印尼语和英语进行公开道歉。至于损害赔偿，被告被命令支付约 6.9 万美元的物质损害赔偿，而没有被判付非物质损害赔偿。根据印尼法律，版权侵权赔偿仅限于物质损害赔偿。尽管法律规定赔偿可以是侵权活动产生的部分或全部收入，但并没有具体的法定公式或计算方法。在此案中，虽然法院判付的金额对于版权案件来说已是相当大的，但不到原告要求的损害赔偿的 2%。

被告有权对此裁决提起上诉，但他们是否会这么做还不得而知。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缅甸恢复商标所有权声明登记

依据旧法进行新商标注册

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对于依据旧法获得的注册商标，缅甸仰光的注册办公室恢复接收此类商标的所有权声明（DTO）登记。登记办公室大约需

要 2 周的时间来批准每项 DTO 登记。

登记办公室还恢复了 2021 年 2 月 1 日军事政变之前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交的 DTO 注册程序。

依据《2019 年新商标法》重新提交商标注册

申请

根据缅甸商务部第 63/2020 号令，通过 WIPO/IPD 在线申请系统重新提交已注册商标和已使用商标申请的程序继续生效。

重新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为缅甸总统稍后将宣布的《2019 年新商标法》的生效日期。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约有 4 万件已注册和已使用商标已重新提交申请。

缅甸商务部尚未公布提交授权委托书（POA）所需的费用和形式。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维持加拿大首个盗版网站屏蔽令

近日，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得出结论，加拿大第一个盗版网站屏蔽令可以继续执行。该法院驳回了互联网提供商得克赛维（TekSavvy）的上诉。根据法院的裁决，网站屏蔽令并没有违反《版权法》、言论自由或网络中立。虽然禁令并不是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但却胜过其他可用的选择。

2018 年，加拿大联邦法院批准了该国的第一个盗版网站屏蔽令。

在收到主要媒体公司罗杰斯（Rogers）、贝尔（Bell）和魁北克电视网（TVA）的投诉后，法院命令几家主要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访问盗版 IPTV 服务 GoldTV 的域名和 IP 地址。

除了得克赛维之外，其他互联网提供商几乎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但得克赛维很快宣布将对该禁令裁决提出上诉。该公司称，屏蔽性禁令威胁到开放的互联网，会促进一些大媒体集团获取利益。

此后不久，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也引起了第三方的关注。一些版权持有人团体主张支持网站屏蔽令，但加拿大域名注册机构（CIRA）和渥太华大学的互联网政策及公众利益中心（CIPPIC）都表示反对。

驳回上诉

2021 年 3 月，联邦上诉法院听取了双方的论点。现在，法官乔治·洛克（George R. Locke）宣布了最终裁决，驳回了得克赛维上诉。

在长达 42 页的驳回理由中，洛克考虑了联邦

法院是否有权下达禁令，该禁令是否侵犯了言论自由以及是否公正公平。法院在所有问题上都与版权所有人站在一起。

版权法

得克赛维辩称，不应将网站屏蔽作为一种救济措施，因为在议会审慎制定的《版权法》中并未明确提及网站屏蔽。版权持有人应依靠通知删除制度解决问题。但是，洛克并不认同其观点。

“事实上，议会已经建立了一项机制，以通知涉嫌侵犯版权者其活动已经引起版权所有人的注意，但这并不意味着该机制限制了版权所有人有权享有的补救措施。”

法院认为，毫无疑问，GoldTV 服务侵犯了原告的版权。在针对服务本身的禁令未能产生效果之后，对网站进行屏蔽的禁令是有必要的。

网络中立

得克赛维还辩称，网站屏蔽会违反网络中立原则。根据《电信法》，未经加拿大广播电视及通讯委员会（CRTC）批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得控制或影响其网络上的内容。同样，联邦上诉法院对

此事的看法也有所不同。

洛克在驳回理由中写道：“我认为，《电信法》第 36 条的一般性措辞并不能取代联邦法院的发布禁令的公平权力，包括实施网站屏蔽令的权力。”

法院还澄清得克赛维在遵守法院命令时不会“控制或影响”任何事情。相反，它受到命令的控制或影响。

言论自由

关于言论自由的辩论并没有改变结果。上诉法院认为原始裁决没有错误，并认为该因素已得到充分考虑。这包括可能发生的任何潜在的过度屏蔽问题。

得克赛维关于禁令不是“公正且公平的”论点也被驳回。该观点包括持续不断的关于屏蔽的修正案和数十起新屏蔽案件将会带来的负担。

洛克同意，将来最终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但这些问题将在未来进行处理。他们没有理由否定屏蔽令。

最后，联邦上诉法院不接受版权所有人应首先

考虑其他非屏蔽类选择的建议，例如向云服务提供商 Cloudflare 或支付服务提供商寻求帮助。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得出这些选择将会有效的结论。

总而言之，洛克得出结论，应驳回上诉，法官纳登（Nadon）和勒布朗（LeBlanc）均表示同意。

洛克还写道：“我认为联邦法院有权下达网站屏蔽令的结论没有错误，并且在对适用法律测试的分析中也没有发现错误。因此，本法院不应干涉联邦法院法官的裁决。”

相关回应

在此案中进行干预的加拿大域名注册机构 CIRA 对结果感到失望。

CIRA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拜伦·霍兰德（Byron Holland）称：“许多加拿大人会对这样的裁决感到失望。有必要强调，法院并没有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自愿屏蔽打开大门，从根本上我们认为，相比 GoldTV 案的结果，对侵犯版权的回应有更多的选择。”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墨西哥知识产权案件的损害赔偿请求

2020 年 7 月 1 日，墨西哥官方公报公布了一项规范墨西哥工业产权的新法律。

除了在专利、商标和其他工业产权保护方面的显著改善外，新的《墨西哥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明显改变了对商标和其他工业产权侵权提起损害赔偿的可能性，使获取此类损害赔偿更具现实可能性。

根据已废止的《工业产权法》，注册商标或其他工业产权的所有人有两种寻求侵权赔偿的选择。

针对侵权的两步走程序

如果侵权行为在《工业产权法》的刑事禁令范围之内，则可以请求公诉人提起刑事诉讼；而其他

所有情况下，侵权主张都要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提出。

“损害赔偿裁决只能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之后由 IMPI 公布。”注册商标和颁发专利的同一机构兼具侵权裁定的职能。但是，IMPI 过去不能作出损害赔偿裁决，而只能处以罚款和其他处罚。因此，IMPI 虽然能够威慑和惩罚侵权者，但不能为侵权造成的损害提供足够的补救措施。

相反，根据墨西哥最高法院的解释，侵权案件中的原告必须成功走完 IMPI 侵权程序（及随后的

申诉), 之后才能根据 IMPI 认定的侵权行为启动民事诉讼以获得损害赔偿。

这种在一个地点裁定侵权而在另一个地点裁定损害赔偿的两步走程序缓慢且昂贵, 因为工业产权所有人不得不进行两次独立诉讼才能获得有利的裁决, 而每个诉讼都需要数年时间。

结果导致因工业产权侵权提起的损害赔偿主张非常罕见, 而此类赔偿的裁决更是稀有。因此, 墨西哥的潜在原告出于停止侵权和惩罚侵权者的意图而提起诉讼的意愿不足, 因为获得损害赔偿既昂贵又不太可能实现。

新法律的变化

新的《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改变了上述情况。现在允许工业产权所有者直接向民事法官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他们不再需要先向 IMPI 提起诉讼。

此外, 现在允许 IMPI 在作出侵权诉讼裁决时判予损害赔偿。虽然根据之前的法律, 原告必须先通过 IMPI 的侵权程序并由法官在民事诉讼中作出损害赔偿裁决, 但根据新法律, 无论是哪一种程序都可以作出损害赔偿裁决。这应该会更容易就工业产权侵权行为追究损害赔偿, 尽管原告并不一定会胜诉并获得赔偿。

根据《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的暂行条款, IMPI 只能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之后启动的侵权诉讼中作出损害赔偿裁决。此外, 针对 IMPI 的裁决规定了长达 1 年的暂停期限, 目的是对预算和人员进行必要调整以便能够作出损害赔偿裁决。因此, 损害赔偿裁决只能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之后由 IMPI 公布。

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之后, 根据有利的侵权诉讼结果, 原告可以请求 IMPI 判予损害赔偿并提供维持该主张的证据, 要证明损害是由侵权造成的, 并证明所主张的赔偿金额是合理的。

侵权人随后应有 15 天的答复期限, 然后再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 之后才会公布裁决结

果。申诉书必须在侵权诉讼顺利结案后的 2 年内提出。

要确定是否判给损害赔偿, 必须证明原告确实遭受了损害, 并且侵权行为与此类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仅证明存在注册商标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行为, 尚不足以证明违法行为对原告造成的损害。

例如, 原告可以通过各类文件和专家证明其销售收入受损, 客户或被侵权商标的价值缩水, 甚至公司股价受到了侵权行为的影响。

证明损害的发生并且是由侵权行为造成的, 将是获得损害赔偿最困难和最具争议方面之一。潜在的原告应该知道, 证明存在侵权并不能自动让他们有权获得损害赔偿, 获得赔偿必需要有证明损害是由侵权引起的证据。

如果作出损害赔偿裁决, IMPI 为了确定赔偿金额可以参考任何合法的价值指示, 包括:

- 由其市场价值或零售价格确定的合法商品和服务的价值;
- 原告因侵权而损失的利润;
- 侵权人因侵权而获得的利益;
- 考虑到被侵权权利和现有许可的商业价值, 侵权者为获得许可而必须支付的费用; 和
- 在侵权诉讼中强加给侵权人而侵权人无法履行的义务。

需要说明的是, 新法律规定赔偿额不得低于原告所证明的合法价值指标的 40%。法律规定, 一旦 IMPI 公布损害赔偿裁决, 如果侵权人拒绝支付, 则可由联邦法官执行。

就直接向民事法官提出赔偿主张而言, 共同管辖问题值得注意, 原告可以向联邦或州法官提出赔偿, 需要参考《墨西哥联邦民事诉讼法》或相应的州法典来确定适用的程序规则。

同样, 民事诉讼要赢得损害赔偿裁决, 不仅需要证明侵权主张, 而且还需要证明是侵权对原告造

成的损害。如果当事人之间没有相反的协议或默示接受管辖，被告住所地法院将有权审理损害赔偿请求。如果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也允许进行仲裁，并且由墨西哥法官执行赔偿纠纷的仲裁协议。

虽然这项新改革将使商标、专利和其他工业产权侵权更易主张赔偿，但也有人表达了一些担忧。

首先，虽然可以直接向民事法院提出损害赔偿主张，且无需先向 IMPI 提起诉讼，但新法律规定，被告仍然可就各项权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如果是这样，则在 IMPI 作出权利有效性裁决前，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仍将被搁置。

“新的损害赔偿条款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因此，当被告面临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时，一个可行的辩护策略就是向 IMPI 质疑该赔偿所依据的权利，这足以使民事诉讼暂时中止，甚至达数年之久。

此外，由不属于司法系统的政府机构（IMPI）作出损害赔偿裁定，其合宪性受到质疑。可以预见的是，受制于 IMPI 损害赔偿诉讼的侵权人会试图以该新程序违宪作为辩护理由。

在法院判决该程序的合宪性期间，将有一段时间的法律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原告将无法确定向 IMPI 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是否值得尝试，或者是否会被视为违宪。

由 IMPI 计算损害赔偿金也可能存在问题。有关专家指出，侵权者拖延处罚最简单方法就是对 IMPI 作出的侵权认定（不仅是案情而且涉及罚款金额方面）裁决提出异议，辩称罚款数额过大，且 IMPI 在计算金额时没有充分考虑该法律规定的因素。

通常，侵权者可能会通过质疑赔偿金额并要求减少数额来反复推迟侵权诉讼的结案。侵权者可能不仅会根据案情，而且会根据 IMPI 计算的金额来质疑损害赔偿裁决，这都可能会导致诉讼的拖延。

尽管存在这些问题，新的损害赔偿条款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潜在原告将有额外的动力去承担侵权主张花费的时间和费用，而潜在侵权者可能会将损害赔偿视为另一种威慑。

结合其他因素，例如更高的罚金以及授权 IMPI 强制要求侵权者支付赔偿，新法律及其损害赔偿裁决机制都构成了打击侵权行为的重要成果。

希望新条款的首次使用，特别是 IMPI 的损害赔偿程序以及侵权者提出的抗辩和异议，有助于消除不确定性并进一步激励执法。

目前，有关工业产权侵权的潜在诉讼当事人应该知道，损害赔偿主张现在具有现实可能性，并且是侵权人可能要承担的额外责任，证明侵权与证明侵权对原告造成的损害是不一样的，如果主张赔偿，这将是需要考虑的重要的证据问题。

最后，值得关注的是，为了获得损害赔偿，原告必须证明公众已事先了解原告的权利。例如，在商标案件中，原告使用了符号®、词语“marca registrada”、首字母“M.R.”或其他公众已了解到该商标注册的信息。

虽然在已废止的《工业产权法》中也存在这一要求，但主张损害赔偿的新路径使遵守这一义务更加重要。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巴西最高法院裁定专利保护期延长违宪

2021年5月6日，巴西最高法院取消了给予成功申请药品专利的人最低10年保护期的保证。

法院以 9 票支持 2 票反对裁定称，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40 条的唯一条款违宪。

法院将就上述裁定是否具有追溯效力作出决定。

如果法官裁定可以追溯，与药品和生物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的有效保护期将缩短至申请日起 20 年，而不是授权日起 10 年。

这意味着在巴西知识产权局经历漫长等待的专利的保护期将大幅缩短。

一般而言，最高法院宣告一项法律条款无效的裁决具有追溯效力。但是，如果 8 名或 8 名以上的法官同意，法院可以作出在特定案例中追溯效力不适用的决定。

本案的报告法官迪亚斯·托夫利（Dias Toffoli）建议，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应受该裁决的影响，但有 2 个应例外：制药和医疗领域的专利，以及基于

第 40 条违宪论据有效期在法院受到挑战的专利。

法官马可·奥雷利奥（Marco Aurelio）表示，法院的追溯规则不应有任何例外，裁决影响应覆盖所有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与此同时，法官吉尔马·门德斯（Gilmar Mendes）表示，追溯效力应限于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制药和医疗专利。

法官罗伯托·巴罗佐（Roberto Barroso）称，他同意无效诉讼程序中的专利适用例外，但不同意制药和医疗领域的专利适用例外，因为这将违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律师里卡多·努内（Ricardo Nunes）表示：“即使对裁决是否应该影响已获授权的专利有初步想法，法官们仍然可以在法院讨论此事时改变主意，所以这完全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委内瑞拉为自 2004 年以来的待决专利申请发布批准通知

近期，委内瑞拉专利商标局（VPTO）为自 2004 年以来涉及药物发明的待决专利申请发布了首个批准通知（notice of allowances）。该局已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27 条第 1 款的规定为至少两件专利申请发布了批准通知。

具体来说，TRIPS 第 27 条第 1 款指出：“在遵守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前提下，专利可授予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无论是产品还是方法，只要它们具有新颖性、包含发明性步骤，并可供工业应用。在遵守第 65 条第 4 款、第 70 条第 8 款和本条第 3 款规定的前提下，对于专利的获得和专利权的享受不因发明地点、技术领域、产品是进口的还是当地生产的而受到歧视。”

2020 年 11 月，VPTO 宣布他们将立即开始承认 TRIPS 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对委内瑞拉国家立法的直接和优先适用性。

上述两件获得批准通知的专利申请为法国赛诺菲—安万特集团（Sanofi Aventis）所拥有，均主张使用某种化合物来生产用于治疗某种疾病的药物，并主张获得于 2007 年递交的法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假设赛诺菲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之前支付了最终的注册费用，那么这些专利将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授予日）起拥有 10 年的保护期。必须强调的一点是，所有获得批准的专利申请均不包含产品声明（product claims），而仅包含医疗用途声明（medical use claims）。

人们可以在 VPTO 发布批准通知的 2 年内对相

关专利提出无效性请求。专利所有者必须在专利授予后的 2 年内提供其专利投入使用（practicing their patent）的证据，否则该专利将被视为无效。

目前，委内瑞拉的专利法律未包含专利保护期限延长或补充保护证书等机制。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萨尔瓦多知识产权局向用户推出 POS 付款服务

萨尔瓦多知识产权局一直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效服务，从而使用户能够以更加快速、便捷且安全的方式获取到服务。

近期，上述知识产权机构宣布其在该国的所有办事处均可提供销售点（POS）服务，用户无需前往银行便可进行付款。用户可以对如下注册程序进行付款：财产与抵押注册；动产担保登记；知识产权注册；商业、地理研究所以及国家地籍登记。

借助 POS 服务，用户可以使用维萨（Visa）或万事达（Master Card）信用卡或借记卡就相关程序进行付款，从而节省了时间，并且无需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对于萨尔瓦多知识产权局而言，重要的一点是，用户能够以更加透明和有效的流程和机制来获取其服务。

（编译自 www.cnr.gov.sv）

牙买加知识产权局鼓励人们了解假冒商品的危害

牙买加知识产权局（JIPO）鼓励人们了解知识产权犯罪的危险，例如假冒商品的分销、制造和销售。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 日，JIPO 举行了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网络研讨会。该局副局长马库斯·高夫（Marcus Goffe）表示，假冒商品的泛滥不仅会让知识产权所有者遭受利润损失，同时还可能带来严重的健康风险。

他指出：“假冒商品通常会影​​响本地生产商的销售和业务，因为这些假冒商品中有很多是外国产品。”

高夫还表示：“JIPO 将知识产权视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可以通过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来为中小微企业营造出良好的发展环境，因此知识产权执法非常关键。然而，只有当人们意识到假冒商品对健康、生计以及经济造成的危害，相关机构才能更加高效地实施执法工作。”

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劳伦·希姆科维克（Laurent Szymkowiak）在此次网络研讨会上也发表了讲话。他指出，过去 4 年来排在前几名的假冒商品包括服装、鞋类、化妆品、香水和香烟，并指出最近假冒药品的数量一直在增加。

他还表示：“最近，假冒药品已经成为欧盟的一大问题，并影响了多个欧盟成员国。自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以来，犯罪分子在分销此类产品方面变得越来越狡猾。”

此外，希姆科维克还强调了政府机构和公民监测假冒药品和其他产品的市场的重要性。他还表示，假冒行为已导致欧洲各国出现了大量失业的情况。

（编译自 jis.gov.jm）

参考分析

爱尔兰视角：在不确定时期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增长

与许多其他现代开放经济体一样，知识产权对爱尔兰进入全球市场发挥着重要作用。正是知识产权的本身固有的无形属性使企业能够发挥出比其相对规模大得多的优势。例如，2019年，欧洲专利局（E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联合发布了一份关于《欧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经济效益》的报告。根据该报告，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平均占整个欧盟 GDP 的 45%。然而，在爱尔兰，此类产业占 GDP 的 65%。

对于爱尔兰经济而言，这无疑是个好消息，也可以诠释其强大的抗压能力，因为在过去几年中爱尔兰持续经历着一场非常“不完美的风暴”。英国脱欧的缓慢进程导致了 2020 年 12 月艰难的“硬脱欧”，而且预计仍然存在许多波动，这对爱尔兰构成了重大的威胁。此外，一场全球性疫情不可避免地影响了该国经济，并且关闭了旅游业的大门，爱尔兰前景充满不确定性。尽管如此，事实证明爱尔兰的经济仍然保持相对强劲的发展。欧盟委员会《2021 年冬季经济预测》评估，2020 年爱尔兰的实际 GDP 增长了 3.0%，是欧盟国家唯一的正增长率。如果没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贡献，该增长似乎是不可能实现的。

戒骄戒躁 居安思危

然而，正如悲观主义者所说的那样，“每一线光明都带有乌云”。不确定性仍将继续存在，“异常”统计数据背后始终存在风险。因此，爱尔兰需要做的不是沾沾自喜，而是探寻在新闻标题的背后应该做些什么以摆脱当前的危机，并为应对未来的危机而努力。首先，支撑着如此庞大的 GDP 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包括哪些？报告中没有提到这些企业的名称，但是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他们主要是在爱尔兰开展业务的跨国企业。爱尔兰国内的创新产

业也蓬勃发展，这对经济发展也是至关重要的，但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占 GDP 65% 的比例中，这可能只占很小的部分。

事实是，与大企业相比，爱尔兰和其他地区的中小企业首先拥有知识产权的可能性要小得多。根据 EPO 和 EUIPO 在 2021 年 2 月发布的另一份联合报告，欧盟只有 9% 的中小企业拥有知识产权，而大企业中有 54% 拥有知识产权。然而，报告指出，特别是对中小企业而言，知识产权所有权与企业成功指标之间存在非常强的相关性。例如，拥有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的人均收入比不拥有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高 68%，而大企业的相应数据仅为 18%。不过，2019 年 EPO 和 EUIPO 的另一份联合报告通过对比早期使用知识产权的企业与未使用知识产权的企业的业绩，提供了另一个互补的有利条件。结果表明，在企业生命周期早期阶段至少使用了一项欧盟知识产权的企业未来实现高增长的可能性比未使用的企业高出 17%。此外，那些采用广泛知识产权战略并结合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的企业经历高增长期的可能性提高了 33%。这部分中小企业被称为“高增长企业”，他们通常具备创新能力、能够承担风险、国际参与度高，并且建立在人力、研发和无形资产的基础上。在高增长阶段，他们作出

了巨大的经济贡献。

因此，这些数据证实了中小企业不是一个普通的类别，并且是一个有可能产生巨大经济影响的群体。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问题是如何正确地确定、定位和支持这些企业，使更多中小企业能够发挥潜力，最终目标是建立国内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基础，作为对跨国企业基础的补充和制衡。

中小企业的成功之道

这不只是爱尔兰面临的问题，因为所有经济体都在努力建立基于均衡产业基础的稳定经济体。因此，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将你的创意推向市场”在当下尤为恰当。但是，应该指出的是，虽然重点是当今的中小企业，但实际上是针对那些未来可能成为大公司的小企业。换句话说，这些企业之所以成为目标，并不是因为他们是中小企业，而是因为他们是具有知识产权密集型潜力的中小企业，因此他们可能成长为大型企业并真正推动 GDP 增长。他们还是防御不确定性和未来危机（如英国脱欧的后果和新冠病毒大流行的影响）的重要屏障。

因此，各个经济体都对中小企业的成功抱有极大的兴趣。很少有人会反对投入大量公共资金支持中小企业的创新。然而，国家也应该投资支持他们获取和利用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但这种想法尚未得到普遍认可。不过，现在也有一些积极的信号，例如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欧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该计划非常重视中小企业，并在全世界范围内从国家或联邦层面采取了多次行动。

英国脱欧和新冠病毒大流行已经表明，在不受人类控制的力量的推动下，变化可能迅速到来。然而，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已经证明其有可能继续经营，甚至为应对新环境而改变，并且在危机中不断成长。面对未来无法避免的危机，这是一个值得吸取的教训。

在这个不确定性不断增加的时代，如果不能同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就没有骄傲的资格，也没有理由为已取得的成就庆祝。例如，爱尔兰在 2020 年《欧洲创新计分牌》总榜上排名第 9 位，在“就业影响”和“销售影响”两个维度上均位于榜首，在其他几个方面处于中间位置，但在“知识产权资产”维度（表现最差的维度）爱尔兰在 27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20 位。因此，至少从这个角度来看，似乎有必要转变思维方式，考虑需要拉动哪些杠杆来发展具有抗风险能力的创新企业。

同样，在企业层面，也需要以不同的眼光看待问题。经营一家初创企业 / 中小企业是一项全职工作，并且将知识产权管理和战略融入日常工作是一项挑战，尤其是在企业对此不甚了解的情况下，加上资金和能力的限制，这些在很大程度上是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使用率低的部分原因。为了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进行必要的改革，国家必须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并将纳税人的资金用于实现长期的互惠互利。

策略与解决方案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主要负责支持爱尔兰创新型出口企业的国家公共机构——爱尔兰企业局最近制定了针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支持计划，以作为现有一系列研发和创新支持计划的补充。该计划为从事研发的企业提供资金援助，以支持他们制定适合其需求的知识产权战略。该计划旨在满足中小企业在实现“知识产权成熟”的不同阶段的不同需求，并允许他们在大约 18 个月的时间内以较小的规模构建其知识产权策略或实施更深入的计划。该计划有两个核心目标——支持企业获得外部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同时发展内部知识产权能力，共同目的是解决与其创新相关的最广泛的知识产权管理 / 战略问题。

尽管提供知识产权战略是一项相对较小的举

措，但其结构和与其他研发 / 创新支持的整合使中小企业能够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创新和商业文化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孤立的活动。涉及更多业务功能（如金融）的整合性更高的方法还可以帮助中小企业更容易利用创新生态系统中的其他支持，例如研发税收抵免（R&D tax credit）和知识发展盒（Knowledge Development Box）。

显然关于知识产权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是令

人鼓舞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升了人们对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问题以及政府提供更多支持的必要性的认识。这一点在帮助各经济体抵御未来冲击方面越来越重要，同时有助于在最大范围内进行全球合作，以实现同一个目标——避免危机的发生是第一位的。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专家观点：动荡时期应充分发挥创新数据的潜力

因为新冠肺炎的大流行，全球专利申请活动连续 10 年的增长在 2020 年突然停止。这场大流行已经颠覆了许多业务领域，包括专利活动。尽管 2020 年欧洲专利局（EPO）所接收的专利申请量仅下降了 0.7%，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调查显示，全球的申请量下降了 3%。

正如 EPO 最新的《专利指数》报告所揭示的那样，虽然可以从分析专利申请活动中获得广泛的信息，但越来越多的组织正在寻求获得更多情报。大流行使当今商业环境变得更加复杂，企业希望能够获得更深入的情报并且提高连接不同数据点的能力，这些数据点可以转化为可操作的信息，以支持企业作出更快、更好的决策。

专利的选择性比数量更重要

专利数量是一种简单的量化测量指标。从专利数量可以看出，企业正在寻求专利保护，各个领域的代表性以及如何比较跨领域的申请活动。就其本身而言，专利数量无法提供更丰富的信息。专利数量并不能说明企业的创新文化或创造力，也无法代表其在更广泛的市场中的地位。

例如，最新的《全球 100 强创新者》报告显示，自 2014 年以来，全球排名前 100 位的专利获得者中，整体专利数量呈稳定下降趋势。这似乎是一种二分法，与直至 2020 年为止的专利活动激增情况

相悖。不过，该报告运用了复杂的专利信息视角，考虑了企业专利研究的影响力、新颖性和商业化潜力，提供了一种衡量产生这些专利的思想文化的方法。在全球最具创新力的企业中，真正重要的是专利的选择性而不是数量。

大流行驱动创新

过去几十年的危机表明，逆境往往会刺激创新。新冠肺炎大流行引发了变革性的创新浪潮，这也在意料之中，尤其是在医学、生物技术和制药领域。大流行初期生产了 3D 打印的免接触开门器和基础呼吸机，并且新冠疫苗的研发速度之快令人惊讶。最近，日本科学家开发了一种特殊的注射器，可以从辉瑞（Pfizer）/ 拜恩泰科（BioNTech）的疫苗瓶中抽取 7 剂的量。

根据科睿唯安公司（Clarivate）去年 5 月进行的一项调查，创新正在跨越领域边界，有 23%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的创新已被重新定位，应用到其基础行业之外。根据 EPO 的《专利指数》报告，这些经

过重新设计的创新的主要市场反映了创新水平最高的领域——医疗、生物以及制药技术。

例如，南澳大利亚大学的研究人员正在开发一种可以远程检测体温、心率和呼吸频率以及人群中咳嗽和打喷嚏情况的无人机。这种“大流行用无人机”可能会成为有用的新冠肺炎大流行筛查工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美国国家转化科学促进中心共同创建了 CUREID 平台，该平台使临床医生可以共享医学信息并确定新用途药物的新疗法。逆境已经并且将继续激发创造力。

数字化和工作场所转型加速

数字化的加速是新冠肺炎大流行的另一个明显的影响。在持续存在的隔离和限制旅行措施的刺激下，数字化转型不仅在工作场所发生，而且产生深远的影响，影响了人们的学习、与他人互动和购物的方式。

美世公司的一项调查显示，与在大流行开始时人们认为远程工作可能导致生产力下降的担忧相反，远程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没有受到影响甚至能够有所提高。关于推特和谷歌等科技巨头向员工提供永久居家工作的选择的报道很多。

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阻碍。麦肯锡全球研究所（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表示，在发达经济体和特定职业中，远程工作的可能性往往更大。不过，即使在像美国等发达的经济体中，连通仍然是一个问题，因为斯坦福大学的最新研究表明，有 35% 的美国人家中的互联网访问状况较差，这将妨碍有效的远程工作。为了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从云技

术、协作技术到 5G 等互联互通创新才是关键。

零散分布和协作的必要性

EPO 的 2020 年《专利指数》报告基于专利活动重点关注了创新增长领域，但缺少更广泛的背景信息。根据先进的知识产权数据使用更深入和深思熟虑的方法可以将信息转化为强大的洞察力。

通过这种方法，2020 年的《全球 100 强创新者》报告展示了一幅快速发展的全球性的和相互连接的创新生态系统图景，这些生态系统的特点是零散分布，需要协作。小企业正在孕育创新，在过去的 6 年中，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DWPI）中排名前 1000 位的实体的发明份额从 27% 下降到 18%。同时，每份 DWPI 专利记录中列出的发明人平均数量从 2014 年的 2.84 人上升到 2019 年的 2.99 人。

尽管在物理上距离遥远，但创新者表现出了非凡的应变能力和创造力，他们的工作和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与新冠肺炎大流行相关的研究是一个很好的实例。

现实压力和缩小的创新周期

在一个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动荡的市场中，企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现实压力，这些挑战来自更小的创新周期、更激烈的竞争以及开拓新市场的需求。对许多人来说，挑战是不仅要在最动荡的时代生存下去，还要蓬勃发展起来。通过释放创新数据的全部价值，组织机构将获得可行的洞见，可以帮助他们快速发现新机会，更快地将产品推向市场或承担适当的风险。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研究发现拥有女性化名字的品牌更具吸引力

一项研究发现，听起来女性化的品牌可能会更具有吸引力，因为它们通常被认为更温暖，并通常被与可信赖、真诚、友善、宽容以及性情温和等品质联系在一起。

一项研究发现，听起来女性化的品牌可能会更具有吸引力，因为它们通常被认为更温暖，并通常被与可信赖、真诚、友善、宽容以及性情温和等品质联系在一起。

一个名字是女性化的还是男性化的是由许多因素决定的，其中包括女性化的名字更可能以元音结尾这一因素。上述研究的一部分是观察参与者将如何对两个虚拟的品牌做出反应：一个品牌具有女性语言特征，另一个具有男性语言特征。

总体而言，人们更喜欢女性化的品牌名称。但是，也存在一些例外情况。如果相关产品是为男性设计的，女性化的品牌就没有同等的影响力，而且如果该产品是功能性的，那么女性化品牌的优势则会消失。

研究人员还进一步分析了相关品牌的语言特征。他们发现，55%的顶级品牌拥有听起来女性化的名字，36%的品牌拥有男性化的名字，9%的品牌拥有中性化的名字。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